

長庚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記錄

- 一、時間：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 二、地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 三、主席：包家駒校長(陳君侃副校長代)
- 四、出席：陳英淙、張文宏、邱文科、趙崇義、溫秀英(江秀貞代)、黃恬儀、張錫淇、張永華、王光正、沙庫瑪、葉芋伶、李仁盛、尤建華、楊智偉(林光輝代)、林光輝、蔡若梅、歐良修、洪麗滿(譚賢明代)、鄧致剛、梅雅俊(譚賢明代)、陳怡原、裴育晟、沈家瑞(林美惠代)、呂彥禮、譚賢明、蕭穎聰、黎欣白、吳菁宜、廖庠睿、李宗諺、李建德、詹曉龍、石心怡、鄭明哲、盧瑞芬、王丕承、陳寬政、林惠莉、陳麗如、周佳柔、蔣尚達、王孝然。【共計 39 人】
- 五、請假：許光宏、賴朝松、古思明、吳承宇、莊正鏗、張承能、陳嘉玲、陳乃權、陳柏諺、吳旻靜。【共計 10 人】
- 六、列席：楊文進、楊鳳平、吳文宏、唐菁苓、施大偉、陳始明、呂幸江、蔡芸芳、胡正申、李宛儒、夏日華、蔡福源、曾文武、張錦持、陳偉忠、黃麗秋、黃秀梨。【共計 17 人】

記錄：許淑惠

七、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記錄：紀錄確認。
- (二)自評執行小組報告：自辦外部評鑑後續追蹤管考。

本校教學單位自辦外部評鑑作業，已在 103 年 7 月底圓滿結束，並於 104 年 1 月 21 日由教育部授權「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本校自評結果。未來的工作，著重於受評單位是否能有效落實各項必要的改善工作。爰此，本校自評執行小組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召開的「自我評鑑作業檢討會」中明確宣布，各受評單位應持續執行各項立案改善工作，並於爾後每學期開學的第一個月內於本校自評執行小組召開的「自評改善成果審核會議」中提出改善成果報告，直到改善成果經自評執行小組認可為止。第一次「自評改善成果審核會議」訂於 104 年 10 月召開。

茲將各受評單位應立案持續改善並追蹤成效之事項分列如附件一 p.1~p.3，敬請卓參。

(三)教務處報告：「104 學年度行事曆」行事訂定。

1. 「104 學年度行事曆」係經彙集各單位、系所意見後編排完成(如附件二 p.4~p.5)。
2.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定正式上課日為 104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第二學期正式上課日為 105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寒假為期四週。
3. 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 2 月 7 日~2 月 11 日(指農曆除夕至農曆 1 月 3 日及補假)遇 2 月 12 日星期五上班日，該上班日調整放假，並於 105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先補行上班。

端午節 6 月 9 日逢週四調整 6 月 10 日彈性放假，並於 105 年 6 月 4 日星期六先補行上課及上班。

4. 本行事曆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供全校教職員生參用。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104 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明：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漲檢視指標，本校 8 項指標均符合(如附件三 p.6)。

二、本校學雜費使用情況

本校近三年平均學雜費收入為 6.09 億元。本校直接用於學生經常門支出項目有：(1) 教學訓輔支出(教師薪資，輔導教學、實驗耗材、訓輔等業務費，及設備維護費)近三年平均約為 19.47 億元；(2) 行政管理支出(職工人事費，行政管理業務費、設備維護費，及全校退休撫恤費)約為 3.58 億元；(3) 學校自付獎助學金支出約為 6.8 仟萬元。以上三項支出合計 23.73 億元，學雜費收入與學生經常門支出之收支餘絀為-17.64 億元。

三、本校學雜費調整理由、計算方法

(一) 本校學雜費於 93 學年調整 4% 迄今已 10 年未調整。

(二) 本校 104 學年學雜費調整理由、計算方法如下：

1. 現狀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低於國內私立大學校院。依各學類比較：每學期每位學生，各校平均較本校高 2,272 元~13,183 元，即每一學年差異 4,544 元~26,366 元，約高 4.5%~28.5%。
2. 依各校生師比：102 學年本校生師比 9.9 (以總量報部資料，教師含專任及兼任折算) 與各私立大學生師比(約 9.3~26.0) 比較，本校為較低學校之一，顯示本校需負擔較高教學成本。
3. 在學校財務方面：以 102 學年度為例，本校學雜費收入僅占與學生相關經常門支出之 24.3%，其他學校約為 27.5%~81.3%，顯示本校學雜費比率明顯偏低。本校低學雜費、高教學成本之作法，致學雜費用於支付與學生學習相關經常門支出上明顯不足，本校需由財務收入及董事會捐贈等其他收入彌補。而各校學雜費占總收入比率，以 102 學年度為例，本校學雜費僅占 16.7%，其他各校學雜費約占 22.4%~67.2%，顯示本校學雜費比率明顯偏低，為利校務長期發展及永續辦學，實有提高本校學雜費比重，強化學校財務自足能力之需要。
4. 考量近十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增加，及提高本校學校財務自足能力，以確保教學品質並照顧弱勢學生之需求，參考本校與其他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較小之差幅，提出本校 104 學年學雜費調幅為 3.5%。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贊成 37 票，反對 3 票)

案由二：104 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增加學習資源支用計畫及完善助學計畫，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明：(一) 增加學習資源支用計畫(如附件四-1 p. 7~p. 12)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並確保優質辦學，在現有範疇下將加強下列措施：

1. 降低生師比。目前全校專任教師的生師比約 12.4：1，將增聘優秀教師，提供學生更多元之課程選擇與學習機會，以逐年達生師比 12：1 之目標。
2. 更新 e 化講桌、單槍投影機與擴音等教學設備，以提升學生學習效果，將採分批汰換逐步更新現行設備。
3. 提升現有 E-Learning 數位學習(EL)平台功能，提升 EL 平台使用率與新一代 MOOCS 的建置，數位教材建置逐年提升，以創新教學模式並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4. 擴大照顧弱勢學生入學，將擴大為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新移民及其子女。

(二) 完善助學計畫(如附件四-2 p. 13~p. 14)

擴大對弱勢學生之照顧，強化弱勢學生助學方案，以協助更多家境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預定增加之措施如下：

1. 增加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人數及助學金核發金額。
2. 新增中低收入戶學生清寒助學金及免費住宿。
3. 提供弱勢學生校內保障工讀名額。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贊成 40 票，反對 0 票)

案由三：修訂「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準則」，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一、本次修正重點為：1. 刪除第三條教師升等人數上限。2. 增修訂技轉成果折抵論文項目比率。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五 p. 15~p. 16。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長庚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配合實際需要修訂部份條文，修訂重點為：醫學院、工學院及通識中心經院務會議通過，修改評分標準，增加論文折抵積分標準。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六 p. 17~p. 19。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配合實際需要修訂部份條文，修訂重點為：

(一)配合國科會更名為科技部。

(二)將「發明專利、技術轉移或產學合作成效者，折抵論文積分」納入基礎教師適任性評量條件。

(三)醫學院、工學院及通識中心經院務會議通過，增修評分研究部分之評量標準。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七 p. 20~p. 25。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於 105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護理學系。 (提案單位：護理系)

說明：一、護理人力短缺是當前世界性的問題，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 2014 年 1 月我國領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執業人數占領證人數 59.0%，分析原因於個人因素中以沒興趣及健康因素占最多。值得注意的是「沒有興趣」的議題，許多學生是因為分數落點或年紀較輕不了解自己的職業，在學習後發現沒興趣而放棄，因此，許多護理專家倡議應可規劃學士後護理系課程，提供身心較為成熟的大學畢業生有機會可以選擇護理學系做為其第二專長，在深思熟慮及確認興趣後選擇進入就讀，除可增加護理人力素質外，也可減少造成護理教育資源浪費。經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技(一)第 1040038954 號函表示，將於 105 學年度試辦學士後護理系，學制規劃至少 3 年，試辦年限 4 年，規模以一班為原則，名額採外加方式處理。因此，本系擬提此新設系所，除社會責任外，也能增加本校的生源。

二、增設計畫書如附件八 p. 26。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電資學士學位學程(英語專班)擬自 105 學年度起停招，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電資學士學位學程(英語專班)於 102 學年設立，因招生不理想，目前沒有學生在學，擬申請自 105 學年度起停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擬自 105 學年度起將學籍分組變更為學籍不分組。

(提案單位：生物醫學研究所)

說明：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現有學籍分組為「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學組」、「微生物學組」、「生理暨藥理學組」、「生物技術組」及「天然藥物學組」共 5 組。因每年各組報考人數不定，受

限於學籍分組各組招生名額不得流用之規定，為使招生名額能彈性及充分運用，擬申請學籍不分組，但仍採招生分組及教學分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請審核本校 105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一、經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會議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規劃本校 105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如下：

學制班別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說明
日間 學制	學士班	1197	1197	與 104 學年相同，其中繁星推薦 173 名(佔 14.5%)、個人申請 530 名(佔 44.3%)、考試入學 488 名(佔 40.8%)、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6 名(佔 0.5%)。
	碩士班	697	660	105 學年擬寄存 37 名，招生名額計 660 名，其中甄試比例超過 50% (53.3%)，擬依教育部規定提送計畫書。
	博士班	129	92	105 學年由教育部統一調減 15%，計 19 名；本校擬再寄存 18 名，招生名額計 92 名。
	小計	2023	1949	
夜間 學制	碩士在 職專班	144	144	與 104 學年相同。

二、僑生、陸生、原住民、身心障礙生等外加名額除外國學生外，依各系所調查結果提報各招生主辦單位。

三、105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規劃：學士班 60 名、碩士班 66 名、博士班 32 名。

決議：一、本校 105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再修正如下：

學制班別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說明
日間 學制	學士班	1197	1197	與 104 學年相同，其中繁星推薦 173 名(佔 14.5%)、個人申請 530 名(佔 44.3%)、考試入學 488 名(佔 40.8%)、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6 名(佔 0.5%)。
	碩士班	697	652	105 學年擬寄存 45 名，招生名額計 652 名，其中甄試比例超過 50%(53.1%)，擬依教育部規定提送計畫書。

	博士班	129	90	105 學年由教育部統一調減 15%，計 19 名；本校擬再寄存 20 名，招生名額計 90 名。
	小計	2023	1939	
夜間 學制	碩士在 職專班	144	144	與 104 學年相同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修訂「長庚大學學則」第 15、16、32、37、52 條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明：一、依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24304 號函，同意本校「長庚大學與境外大學或機構辦理跨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長庚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擬修正學則第 52 條內辦法名稱。

二、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8 日臺教高(二)1030113046 號函，修正本校休學辦法內「生產、哺育」用辭為「分娩、撫育」，擬配合修正學則第 15 條、16 條、37 條，將「生產、哺育」用辭修正為「分娩、撫育」。

三、依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4235 號函同意本校轉系所辦法刪除「醫學系一年級新生完成入學註冊手續者、或醫學系一年級結業之學生，得申請轉入中醫系。」，擬配合將學則 32 條內「醫學系一年級新生完成入學註冊手續者、或醫學系一年級結業之學生，得申請轉入中醫系。」刪除。

四、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九 p. 27~p. 28。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訂定「長庚大學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24 日董事長主持二校電子系所經營座談會決議同意成立「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

二、檢附「長庚大學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如附。

三、本案通過後併同修正「長庚大學組織規程」。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十 p. 29)

案由十二：修訂「長庚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配合實際需要修訂部份條文，修訂重點為：

(一)本校業已於 102 年度經教育部評鑑為辦學績效卓著者，依規定得聘任校長至 75 歲，故擬於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增加相關文字。

(二)教務處增設教學品保組。研發處增設秘書一人。

(三)主任秘書增設可由專任教授兼任之；資訊中心組長增設可由職員擔任之。

(四)依據私立學校法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已無須報請教育部核備，故刪除相關文字。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十一 p. 30~p. 34。

辦法：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一、第十一條條文再修正為「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得置秘書一人...」。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修訂「長庚大學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本校業已於 102 年度經教育部評鑑為辦學績效卓著者，依規定得聘任校長至 75 歲，故擬於本校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第二條增加相關文字。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十二 p. 35。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送請董事會審核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修訂「長庚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本校業已於 102 年度經教育部評鑑為辦學績效卓著者，依規定得聘任教授至 75 歲，擬於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七條增加相關文字。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十三 p. 36。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修訂「長庚大學教師限期升等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配合實際需要修訂部份條文，修訂重點為：

(一)新增第二條：本校定位為研究型大學，以教學、研究雙卓越為校務發展目標。

教師應配合學校發展目標，在教學、研究考核上未能達成本辦法之要求者，視為違反學校規定情節重大。

(二)新增第四條：人事室應於限期升等到期前二年通知教師所屬院或中心並副知教師，請院或中心就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進行建議與輔導。並新增附件。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十四 p. 37~p. 39。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修訂「長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配合實際需要修訂部份條文，修訂重點為：

（一）增訂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辦法比照教師之聘任升等辦法處理相關文字。

（二）增訂研究人員升等審查項目比例、通過標準及相關表單。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十五 p. 40~p. 4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七：修訂「長庚大學考勤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需要及相關法規規定修改部份條文，修訂重點為：

（一）增訂約聘人員寒暑假給假規定。

（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修訂本校考勤管理辦法中「陪產假」，並新增「產檢假」。

（三）因新增「產檢假」，故於「產假」說明中刪除產前檢查得請產假之規定。

（四）依現行做法及參照「勞動基準法」修改臨時加班換休換算時數文字呈現方式。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十六 p. 45。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八：修訂「長庚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5 日「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訂上揭辦法之第二條，本組織成立時，尚無副校長設置，故增設副教長為委員。

另宿委會自 100 學年度已更名為宿舍自治小組，爰予修訂。

三、修訂上揭辦法之第四條，「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之推動自 97 年起執行已步入常態，會議時間簡化為每學年召開一次。

四、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十七 p. 46。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九：修訂「長庚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一、本案配合「長庚大學組織章程」、「長庚大學學生社團輔導管理辦法」等母法變更條文，進行法規用語及相關規範內容等修訂。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十八 p. 47~p. 48。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可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修訂「長庚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30 日本校 103 學年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會議程序之第一款中律定「本會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定期開會乙次，並得依三分之一委員之提議或連署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必須於十日內完成會議之舉行。」，惟本會於 94 學年度籌備會議開始至 99 學年度止，每學年均召開 2 次委員會會議(每學期 1 次)，而於 100 學年度開始至本(103)學年度止，均開 1 次委員會會議，為使會議召開次數制度化，故建請修定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 1 次。

三、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十九 p.49。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十三時五十七分。

紀錄附件

護理系所

1. 課程設計與規劃要能突顯「全人照護」之學系辦學特色。
2. 學生國際觀及英文能力加強之策略及短中長期目標之規劃，可加強。
3. 學系應有學生職涯發展的輔導機制，從大一的認識專業做起，經職涯增能，職涯定向，到就業等之輔導機制，應加建立。
4. 國際生之招收要有規劃及執行進程，例如招收哪些國家地區，如何宣傳並建立生源管道。學系國際化之配套規劃等。
5. 護理 MS/phD 班休學率高，宜探討改善。

顏面口腔研究所

1.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和課程的對應，宜具體明確。
2. 課程規劃與整併宜列出時程並逐步落實。
3. 該所師資之改善，尤其是義齒組和兼任問題，宜提出完整回應。
4. 宜提出臨床醫師就讀期間，減輕臨床負擔之方法。

中醫系所

1. 中西醫教學/ 研究整合應逐步規劃
2. 國際交流/ 國際化應有短中長期之目標規劃

工業設計系

1. 產品組與媒傳組屬性不同，教學特色各異，師資專長也不同，在教學輔導上，如何在學校整體架構下，分工及合作，宜加規劃。
2. 教師屬性不同，多元評量及升等宜和院方配合規劃。
3. 非志願性延畢生比率偏高，應探討原因，有效改善。
4. 以上為較大項之問題。在改善成效報告書中，需立案持續追蹤的項次相當多，請學系主動參考並思考改善。

呼吸治療學系

1. 師資改善，提升國際交流，降低學生延畢率等應有具體之改善規劃。
2. 課程設計及架構除適合國內考照外，亦宜參考先進國家此專業學生之養成方式，以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
3. 學生之職涯輔導與發展宜有循序之規劃及執行，以提升學生就讀意願。

臨床醫學研究所

1. 該所各組別學生之修課學分數，參加資格考及畢業條件，應有共同適用之規定，在此架構下，再訂定各組分組之規定。

2. 各分組應逐步規劃回歸母系，其作業時程及預期成果應加說明並追蹤進展。

早期療育研究所

1. 對於項目一，2 之評審意見：對該所課程規劃之改善建議，做了哪些因應與修正，應提出具體說明。
2. 醫療與教育領域之整合尚待進一步加強。社政轉介領域可考慮引入兼任師資。
3. 招生情況不理想(103 學年度 8/12)，休學生多，宜加檢討改進。

醫學影像放射學系

1. 課程規劃除考慮證照考試之需外，也宜適度降低必修學分，使學生能修習學系開設之學程，以習得次專精，增強就業力。現階段學程修習人數偏低，宜有改善之策。
2. 鑑於國內醫放師市場飽和，該系宜考慮開設仍有市場發展空間的學程（如質子放射學程），以創造學系特色。學生國際移動能力之培養亦宜有所規劃。
3. 第一次國考仍有 20% 學生未通過，可擬定策略改善。

生物醫學系

1. 學士班招生人數減半之建議不符合學校發展策略。該系宜有效規劃課程/ 教學分流，以開拓學生之就業廣度。
2. 新進教師 Mentorship 之設立，宜有權力義務之規定，並行之於文，僅言「由系主任督導」，流於空洞。
3. 缺乏產學合作研究，學系之研究，宜部分朝產學方向發展。
4. 該系之教學及學生輔導，宜納入學生職涯輔導及國際移動力培養的方案。

生物醫學研究所

1. 學生核心能力之訂定宜有客觀的檢討修正機制，畢業生核心能力達成情形，應訂有評估指標，逐年統計比較，做為課程修訂，教學成效之反饋。
2. 該所已開始有外籍生入學，所務及修課，資格考，畢業相關規定。各項表格應予以雙語化。
3. 教師專長同質性太高，欠缺精密儀器分析；生物資訊之人才。
4. 無法發揮研究專長之教師應考慮設立教學型教師制度。而該所之師資宜以非教學型為主。
5. 校友回娘家經驗傳承次數及雇主問卷回收率均應設法提升。
6. 該所辦學缺乏質量化指標的訂定，故自我追蹤改善的機制缺乏，應加以建立（PDCA 機制缺乏）。

物理治療系

1. 該系有十項改善建議需立案追蹤，請自訂指標，逐年比較，確保改善成效。
2. 該系延畢生高達 20% 以上，應探討原因，研擬改善之策，並追蹤成效。

通識中心

1. 「讓長庚看見世界，世界看見長庚」的論述及推動策略可再加強，目前部分回覆，仍嫌籠統。
2. 通識教育與學校發展目標間缺乏系統性之論述，通識教育目標與學校教育宗旨宜有相輔的鍊結。
3. 多年沒有研究表現及未能升等之教師，宜有有效之輔導策略。

生技系

1. 國際化應規劃加強，包括英語能力提升，英語授課(研究生)，國外交換生等議題，學系之回應並未能獲得自評指導委員會之認同。
2. 應建構多元化之學生實習場域，另4個學程只有生物技術學程較多學生修習，應重新檢討，提出改善之策。
3. 學生學習預警制度缺如，應利用本校EL平台，建立預警措施。
4. 招收轉學生是善盡本校社會責任的做法之一，也是之前教育部所鼓勵。希望學系從輔導面的改善思考。
5. 學系可考慮課程/教學分流，以增加學生的就業技能。
6. 學生取得暑期國科會研究計劃件數偏低，宜訂定鼓勵措施。
7. 學系在學生職場能力的輔導(職涯發展)上，應有所規劃並執行。

職能治療學系

1. 國際化措施應有指標之訂定並逐年比較，以為學系自我課責之依據。
2. 該系對學生職涯發展之輔導措施相對不足。
3. 學系對教師使用EL平台應加鼓勵要求，以有效利用數位教材，提升教學效率，並可據以建立學生學習預警機制。

生醫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1. 加強發展與臨床結合之研究。

學期	年 月	週 數	星期						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一學期	104 8 AUG. 2015								(7/6)醫放系大四實習開始 (7/13)物治系C1實習開始、職治系四年級第一梯次實習開始 (7/20)生技系大四第一學期開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8/14)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截止日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8/24-8/28)研究所新生抵免學分申請	
		30	31						(8/31-9/11)抵免學分申請	
	104 9 SEP. 2015				1	2	3	4	5	(9/2-9/10)新生暨轉學生網路預選
			6	7	8	9	10	11	12	(9/6-9/9)大一新生營(含新生暨轉學生入學輔導、社團嘉年華、體檢) (9/7)新生幹部訓練 (9/8-9/9)轉學生暨研究所新生體檢、大學部新生暨轉學生報到註冊、研究所新生註冊 (9/9)研究所新生輔導活動 (9/10)社團輔導老師研習會、導師工作研討會
		13	14	15	16	17	18	19	(9/14)第一學期開學正式上課 (9/14-9/18)輔系、雙主修申請 (9/14-9/25)教務處網路加退選、跨系學程申請 (9/18)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辦理截止 (9/19、9/23)機車安全駕駛教育講習 本週舉行教務會議	
		20	21	22	23	24	25	26	(9/21-9/25)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預選 (9/24)行政會議	
		27	28	29	30				(9/27)中秋節 (9/28)中秋節補假一日 (9/28-10/2)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 (9/29-10/2)教務處人工加選	
	104 10 OCT. 2015					1	2	3	(10/2)職治系四年級第一梯次實習結束	
			4	5	6	7	8	9	10	(10/5-10/8)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人工加退選 (10/9)國慶日補假一日 (10/10)國慶日
			11	12	13	14	15	16	17	(10/15)王永慶創辦人紀念日、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
			18	19	20	21	22	23	24	(10/19)職治系四年級第二梯次實習開始 (10/20)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截止日
			25	26	27	28	29	30	31	
	104 11 NOV. 2015							1	2	(11/7)校運動會
			3	4	5	6	7	8	9	(11/9)校運動會補假一日 (11/9-12/4)教學意見調查系統開放填答 (11/13)物治系C1實習結束 本週舉行通識課委會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6-11/20)期中停修申請、生技系大四期末考週 (11/19)行政會議 本週舉行三院課委會
			17	18	19	20	21	22	23	(11/23)物治系C2實習開始 (11/27)王永在創辦人紀念日
			24	25	26	27	28	29	30	(11/30)生技系大四實習開始 本週舉行校課委會
			31							
	104 12 DEC. 201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9)第一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開放教師查詢 本週舉行教務會議	
		13	14	15	16	17	18	19	(12/17)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	
		20	21	22	23	24	25	26	(12/21-12/25)網路預選及教學意見調查系統開放補填答	
		27	28	29	30	31			(12/28)寒假住宿開放網路登記 (12/28-1/22)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含暑假)深耕學園課程申請 (12/31)第一學期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105 1 JAN. 2016							1	2	(1/1)元旦放假一日	
		3	4	5	6	7	8	9	(1/8)職治系四年級第二梯次實習結束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1/15)期末考週 (1/14)行政會議 (1/15)醫放系大四實習結束、寒假服務隊授旗典禮	
		17	18	19	20	21	22	23	(1/18)寒假開始、呼治系畢業班實習開始 (1/22)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24	25	26	27	28	29	30	(1/25)職治系四年級第三梯次實習開始、第二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開放教師查詢 (1/30)農曆春節假期2/12彈性放假補行上班日、第一學期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31								
第二學期	105 2 FEB. 2016		1	2	3	4	5	6	(2/6)宿舍春節封舍	
			7	8	9	10	11	12	13	(2/7-2/10)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 (2/11)春節假期補假一日 (2/12)農曆春節假期彈性放假一日 (2/13)宿舍春節封舍解除
			14	15	16	17	18	19	20	(2/15)第一學期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截止日 (2/15-2/19)寒轉生抵免學分申請 (2/18)社團輔導老師第2學期研習會、導師工作研討會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第二學期開學正式上課 (2/22-2/26)輔系、雙主修申請 (2/22-3/4)教務處網路加退選、跨系學程申請 (2/25)行政會議、機車安全駕駛教育講習(暫定) (2/26)第二學期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辦理截止日 本週舉行教務會議
		28	29						(2/28)和平紀念日 (2/29)和平紀念日補假一日	
	105 3 MAR. 2016				1	2	3	4	5	(3/1-3/4)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預選
			6	7	8	9	10	11	12	(3/7-3/11)教務處人工加選、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
			13	14	15	16	17	18	19	(3/14-3/18)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人工加退選 (3/17)行政會議
			20	21	22	23	24	25	26	(3/21-3/25)大四繳交深耕學園期末心得
			27	28	29	30	31			
	105 4 APR. 2016							1	2	(4/1)物治系C2實習結束
			3	4	5	6	7	8	9	(4/4)兒童節、清明節放假一日 (4/5)兒童節補假一日
			10	11	12	13	14	15	16	(4/11-4/15)校慶音樂晚會暨國際週活動 (4/14)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
			17	18	19	20	21	22	23	(4/18-5/13)教學意見調查系統開放填答 (4/22)職治系四年級第三梯次實習結束 本週舉行通識課委會
			24	25	26	27	28	29	30	(4/25-4/29)期中停修申請 本週舉行三院課委會
	105 5 MAY. 201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本週舉行校課委會
			15	16	17	18	19	20	21	(5/18)第一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開放教師查詢 (5/19)行政會議 本週舉行教務會議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5/30)暑假住宿開放網路登記 (5/30-6/3)網路預選及教學意見調查系統開放補填答 (5/31)第二學期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105 6 JUN. 2016					1	2	3	4	(6/4)端午節假期6/10彈性放假補行上班上課日、(6/5)畢業典禮
			5	6	7	8	9	10	11	(6/6-7/1)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含寒假)深耕學園課程申請 (6/9)端午節放假一日 (6/10)端午節假期彈性放假一日
			12	13	14	15	16	17	18	(6/16)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
		19	20	21	22	23	24	25	(6/20-6/24)期末考週、大二繳交深耕學園期中心得 (6/24)暑假服務隊授旗典禮	
		26	27	28	29	30			(6/27)暑假開始 (7/1)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105 7 JUL. 2016							1	2		
		3	4	5	6	7	8	9	(7/4)第二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開放教師查詢	
		10	11	12	13	14	15	16	(7/11-7/15)轉系申請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7/29)第二學期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31								

長庚大學104學年度行事曆(醫學中醫五六年級)

學期	年月	週數	星期							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一學期	104 8 AUG. 2015								1	
			2	3	4	5	6	7	8	
		一	9	10	11	12	13	14	15	(8/10)醫學中醫五六年級第一學期開學正式上課
		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104 9 SEP. 2015	三	23	24	25	26	27	28	29	
		四	30	31						
		五	6	7	8	9	10	11	12	
		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9/14-9/25)教務處網路加退選 (9/18)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辦理截止
	104 10 OCT. 2015	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八	27	28	29	30				(9/27)中秋節 (9/28)中秋節補假一日 (9/29-10/2)教務處人工加選
		九	4	5	6	7	8	9	10	(10/9)國慶日補假一日 (10/10)國慶日
		十	11	12	13	14	15	16	17	(10/15)王永慶創辦人紀念日
	104 11 NOV. 2015	十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二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三	1	2	3	4	5	6	7	
		十四	8	9	10	11	12	13	14	
	104 12 DEC. 2015	十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11/16~11/20)期中停修申請
十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11/27)王永在創辦人紀念日	
十七		29	30							
十八		6	7	8	9	10	11	12		
105 1 JAN. 2016	十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12/19)醫學中醫五六年級第一學期結束	
		20	21	22	23	24	25	26	(12/21~1/1)醫學中醫五六年級寒假	
		27	28	29	30	31				
	一						1	2	(1/1)元旦放假一日	
第二學期	105 2 FEB. 2016	二	3	4	5	6	7	8	9	(1/4)醫學中醫五六年級第二學期開學正式上課
		三	10	11	12	13	14	15	16	
		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五	24	25	26	27	28	29	30	
	105 3 MAR. 2016	六								
		七	7	8	9	10	11	12	13	(2/6~2/14)春節假期
		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3/4)教務處網路加退選 (2/26)第二學期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辦理截止日
	105 4 APR. 2016		28	29						(2/28)和平紀念日 (2/29)和平紀念日補假一日
		九			1	2	3	4	5	
		十	6	7	8	9	10	11	12	(3/7~3/11)教務處人工加選
		十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105 5 MAY. 2016	十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三	3	4	5	6	7	8	9	(4/4)兒童節、清明節放假一日 (4/5)兒童節補假一日
		十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105 6 JUN. 2016	十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4/25~4/29)期中停修申請	
十七		1	2	3	4	5	6	7		
十八		8	9	10	11	12	13	14		
105 7 JUL. 2016	十九	15	16	17	18	19	20	21	(5/21)醫學中醫五六年級第二學期結束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6/4)端午節假期6/10彈性放假補行上班上課、(6/5)畢業典禮	
105 8 AUG. 2016		5	6	7	8	9	10	11	(6/9)端午節放假一日 (6/10)端午節假期彈性放假一日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05 9 SEP. 201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05 10 OCT. 20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件三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漲檢視指標，本校 8 項指標均符合，說明如下：

- (一) 近 3 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 3 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 80%；本校近 3 年平均為 401%，符合規定。
- (二) 近 3 年常態現金結餘率 $<15\%$ ；本校 6.21%，符合規定。
- (三) 私立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2\%$ ；本校 2.8%，符合規定。
- (四)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70\%$ ；本校 72.7%，符合規定。
- (五) 最近 1 次大學校務評鑑無 2 個以上未通過項目；本校 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本校五項全部通過，符合規定。
- (六) 近 3 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本校符合規定。
- (七) 該一學年度(103)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教師數為專任教師及可計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在 25 以下；本校 9.37，符合規定。
- (八) 近 3 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教育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本校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

支用計畫(增加學習資源)

為提昇本校教學品質並確保優質辦學，在現有範疇下擬加強下列各項工作。

一、降低生師比

(1) 指標項目:

持續提升教研人力，降低教師授課負擔，並逐年降低生師比，以增進師生互動，提升授課品質及輔導績效。

(2) 現況說明:

全校專任生師比約 12.4：1。

(3) 改善目標:

逐年增聘教師，師生比逐步向 12：1 靠近。

(4) 執行方案:

逐步引入優秀師資持續強化師資陣容。

二、更新 e 化講桌、單槍投影機與擴音等設備

(1) 指標項目:

一般教室與共同教學實驗之 E 化講桌、單槍投影機與擴音等設備之更新。

(2) 現況說明:

E 化設備於 2006 年採購建置，使用機齡超過 8 年，一般教室平均使用率超過七成，顛峰時刻使用率高達百分百，常有設備年久易故障且維護不易情形發生，影響教學品質。

(3) 改善目標:

現行一般教室及共同教學實驗室計共計 78 間。皆設有多媒體教學之 E 化設備，因應未來的教學發展及教學品質，擬採逐步分批汰換現行老舊之 E 化教學設備。預期汰換後可改善高額維修老舊設備不符合成本支出及無法達到高教學品質的情形。

(4) 執行方案:

擬採分批汰換現行設備，擬每學年換 10 間，每間金額預估 26 萬元，預估約 260 萬/年。

表一、每間教室預估金額

No.	設備項目	粗略估計金額	備註
1	講桌本體	40,000	含一般 19-22" 螢幕
2	控制設備	50,000	採 AMX 設備控制、若需整合教室課表節能部分需增加至 80000 以上，需視個別教室迴路數量形式等需求而定。
3	擴音設備	20,000	Bose 喇叭組+YAMAHA 擴大機
4	投影機	80,000	PANASONIC EW640T
5	CCD	3,000	網路型、DVR 錄影回撥設備需另計
6	HDMI 數位訊號控制器	5,000	2 進 1 出
7	警報設置		待討論
8	投影布幕	17,000	16:10
9	電腦主機	18,000	
10	施工配線測試	20,000	
11	教務中控端		另計待規劃
	小計	253,000	

三、擴大照顧弱勢學生入學

(1) 指標項目:

提升本校弱勢學生數量。

(2) 現況說明:

本校 103 學年度學士班經濟弱勢學生總人數為 58 人，佔本校學士班總人數(5086 人，教育部統計處資料)之 1.14%。自 104 學年起規劃「長庚大學深耕助學計畫」提供相關入學、助學及輔導措施，除增加弱勢學生人數外，並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104 學年度階段性目標為 1.75%。105 學年目標值為 2%。104 學年個人申請已辦理完畢，提供招生名額 25 名，統一分發結果為 3 名，與目標值相差甚遠。

(3) 改善目標

104 學年度本計畫之招生對象為低收入戶學生，自 105 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大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簡稱「起飛計畫」)將招生對象擴大為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新移民及其子女。

(4) 執行方案

上述類別學生之保障入學方式，為考生通過第一階段學系檢定標準，成功篩選進入學系第二階段，則逕行錄取，無須再參加第二階段審查及面試。當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以學系校系分則中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序方式，以學測單科級分、學測總級分及審查資料決定錄取資格。不採面試成績。若學系第一參酌順序為面試成績，則以下一參酌順序決定錄取資格），決定錄取資格，未錄取之考生仍可參加學系第二階段審查及面試，依甄選總成績決定錄取資格。比序項目增加，除學測單科級分、學測總級分外，若仍有同分依系所評定審查資料成績高者為優先。各項證明文件效期，以當年度報名截止日前一年內有效。

四、提升現有 E-Learning 數位學習 (EL) 平台功能

(一) 指標項目：

提升 EL 平台使用率與新一代 MOOCs 的建置。

(二) 現況說明：

本校已建置具教材管理、作業考試管理、期中預警等基本功能之 EL 平台；自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 EL 平台輔助教學，102 學年度下學期將查詢小考成績功能由校務資訊系統移轉並升級至 EL 平台。每學期初均對要申請成為教學助教之學生施以 EL 平台功能及操作說明會，以輔助教師使用 EL 平台。2013/5~2015/2 止已辦理完成 11 場次 EL 平台操作說明會及教學助理培訓研習會。學期間均按課程進行所需定期寄送相關使用 EL 平台個別功能簡易說明於教師與學生。2014/09~2015/04 止 EL 平台使用率為 55.86% (上線課程數 1,925/兩學期開課數 3,446)。

(三) 改善目標：

逐學年提升 EL 平台使用率到達 100%，以一年為期完成 EL 平台加入 MOOCs 機制。

(四) 執行方案：

1. 改善 EL 平台介面，例如關於學生查詢小考成績須按很多次按鈕的問題：

(經查，學生進入 EL 平台查詢小考成績需按三次按鈕：1. 選擇課程、2. 選擇”資訊區”項目、3. 按”成績資訊”(顯示各次考試清單、各次考試分數及組距)；前此學生進入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查詢小考成績(已廢除)須按四次按鈕：1. 選擇學生專區、2. 選擇查詢成績、3. 選擇課程、4. 選擇個別考試(僅顯示該次考試分數)。故，EL 平台查詢小考成績功能已較原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查詢小考成績功能方便，且提供更多資訊。)

可再改善方案：a. 增列 EL 平台連結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內快速連結區；b. 評估學生進入 EL 平台查詢小考成績選擇課程之後，直接顯示”成績資訊”功能於課程頁面上，可將需按鈕次數減至兩次。

2. MOOCs (大規模開放線上課堂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是一種針對於大眾人群的線上課堂，人們可以通過網路來學習線上課堂。MOOCs 起源於開放教育資源運動和學習連接主義的思潮。

MOOCs 沒有完全既定的定義，但有兩個顯著的特點：a. Open access/開放共享：MOOCs 參與者不必是在校的註冊學生，也不要學費：它是讓大家共享的。b. Scalability/可擴張性：許多傳統課堂針對於一小群學生對應一位老師，但 MOOCs 裡的大規模課堂是針對於不確定的參與者而言來設計的。

本校於今年(2015)初參酌他校經驗，開始規劃結合相關課程與既有之 EL 平台導入 MOOCs 相關作法：

(1) 初期提供無本校 EL 平台帳號者登入機制，含：a. Guest 使用者管理機制(避免與在校生混淆)、b. Guest 使用者登入機制(因目前本校為單一登入機制)與 c. 開放課程的主畫面。

(2) 接著補強現有 EL 平台缺乏的功能，以符合 MOOCs 特色：a. 首頁及後台自訂風格(展現平台特色)、b. 課程分類顯示與搜尋功能、c. 課程報名功能，且可以使用 FaceBook 帳號報名、d. 修課進程顯示、e. 提供課程 QR Code、社群媒體

(FB/Twitter/Plurk/Line/WeChat) 行銷與連結機制、搜尋引擎最佳化，自動提高課程曝光度、以及 f. 校內課程與磨課師課程互通機制。

3. 導入行動模組，將現有 EL 平台提升為可用任何載具以 APP 方式登入的模組。

4. 持續辦理例行性教學助理培訓研習會，並視需要加開 EL 平台系統操作說明會。

表二、提升現有 EL 平台功能

導入機制	功能說明	適用平台	預估經費
提供無本校 EL 平台帳號者登入機制	1. Guest 使用者管理機制(避免與在校生混淆) 2. Guest 使用者登入機制(因目前本校為單一登入機制) 3. 開放課程的主畫面	使用現有設備	約 5 萬
補強現有 EL 平台缺	1. 首頁及後台自訂風格(展現平台特色) 2. 課程分類顯示與搜尋功能	使用現有設備	約 40 萬(含

乏的功能，以符合 MOOCS 特色	3. 課程報名功能，且可以使用 FB 帳號報名 4. 修課進程顯示 5. 提供課程 QR Code、社群媒體(如 FB、Twitter 等)行銷與連結機制、搜尋引擎最佳化，提高課程曝光度 6. 校內課程與 MOOCS 課程互通機制		客製化功能)
行動模組	將現有 EL 平台提升為可用任何載具以 APP 方式登入的模組	使用現有設備	約 110 萬

五、EL 平台整合數位教材製作功能

(一)指標項目：

數位教材建置逐年提升。

(二)現況說明：

如上所述，本校已建置具教材管理、作業考試管理、期中預警等基本功能之 EL 平台，但尚未整合數位教材製作機制。本學年(103 下)開始規劃提升教師課程教材製作效能，以使 EL 平台功能更完善，並逐步實現翻轉教室。

(三)改善目標：

第一年協助各學院一門種子課程錄影、後製、上架，視種子課程實施狀況改善 EL 平台課程教材編輯與上架流程，並推廣至其它課程。

(四)執行方案：

1. 預計導入線上教材製作工具(如 Webcam)，因應課程特性可採錄製簡報及課程講述模式製作，也可採錄影電腦螢幕及課程講述模式製作。
2. 入線上即時測驗工具(如免費 Socrative)提供具是非、選擇、簡答等題型，可自動批改、統計等功能。
3. 導入數位教材製作工具、協助教師課程編輯與上架。持續辦理例行性教學助理培訓研習會，並視需要加開數位教材製作說明會。

表三、數位教材製作工具

導入工具	功能說明	適用平台	預估經費
EverCam	1. 錄製簡報、電腦螢幕、課程講述、WEBCAM 畫面及手寫板內容 2. 可透過 EverCam Point 整合 EverCam 教材與影片的後製	軟體只能在 Windows 系統上錄製和編輯，但產出的檔案可用在任何載具	EverCam (教育版): 100 套授權，領夾式麥克風兩組，WEBCAM 兩組，手寫板兩組。 以上預估經費約 20 萬

Socratic	線上即時測驗（具是非、選擇、簡答等題型，可自動批改、統計）	需有網路教室或 WiFi，適用任何載具	
----------	-------------------------------	---------------------	--

六、改善人力資源以增進教學品保行政服務效能

- (1) 指標項目：
提升教學品保行政服務效能。
- (2) 現況說明：
本校教務處下設有教學品保組，由兩位教師及一位兼任助理處理教學品保相關事務。
- (3) 改善目標：
增進推廣與應用 EL 平台與 E-Portfolio 學生數位學習歷程系統（EP）相關行政事務與諮詢之效能。
- (4) 執行方案：
聘用專任助理協助處理組務，每年由主管考核其效能。

完善助學計畫

為擴大對弱勢學生之照顧，以現有助學措施為基礎，強化弱勢學生助學方案，以期協助更多家境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一、增加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名額。

- (一)指標項目：增加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人數及助學金核發金額。
- (二)現況說明：本校補助低收入戶學生每人每學期及寒暑假免費住宿，每學期另補助 2 萬 5 仟元生活費。每學年約 90 人次，102 學年度共發放約 272 萬元。
- (三)改善目標：依「長庚大學深耕助學計畫」，以 103 學年度低收入戶學生人數為基準，104 學年提供招生名額 25 名，逐年增加低收入戶學生名額。
- (四)執行方案：依現有助學措施辦理，每學期公告後，受理學生申請，審查通過後，助學金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新增中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 (一)指標項目：新增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人數及補助項目，
- (二)現況說明：針對中低收入戶學生，目前僅保障學生優先住宿及提供 150 元工讀時薪；另每學期提供 30 個名額給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學生 5 仟元助學金。
- (三)改善目標：
 - 1、中低收入戶學生清寒助學金：提供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資格者，每學期 1 萬元生活助學金，每學期 30 個名額，學年度預算約 60 萬元。
 - 2、中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提供持有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學生免費住宿，每學期預計提供 15 個名額，每名學生每學期提供 1 萬元助學金，學年度助學金預算約 30 萬元。
- (四)執行方案：比照現有助學措施辦理，每學期公告後，受理學生申請，審查通過後，助學金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三、提供弱勢學生校內工讀名額：

- (一)指標項目：提供弱勢學生校內工讀名額，增加助學金核發金額。
- (二)現況說明：目前校內工讀雖希望優先提供弱勢學生校內工讀機會，但並無保障名額，須與一般生爭取校內工讀機會。
- (三)改善目標：新增 50 個工讀名額，其中至少保留 30 個名額予弱勢學生，每名學生每月提供 40 小時工讀時數，學年度預算約 267 萬 7,500 元。
- (四)執行方案：依現有工讀制度辦理，弱勢學生依公告時間申請，工讀單位同意後，每月依工讀日誌核發助學金予學生。

學校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項目	性質 (獎學金或 助學金)	經費 (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 學生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1	助學金	60 萬元	中低收入戶學生清寒助學金： 1. 助學金額：每名 1 萬元。 2. 實施期程：每學期審核發放。 3. 申請資格：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資格者。	30 名	1. 每學期核發金額 20 萬元。 2. 經費執行率達 67%。	1. 查核時間：每學期。 2. 查核資料：每學期由學務處彙整助學金名冊呈核。
2	助學金	30 萬元	中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1. 助學金額：學期依學生申請之宿舍，補助住宿費 6400 元至 13000 元；寒暑假依學生實際申請住宿週數補助。 2. 實施期程：每學期及寒暑假。 3. 申請資格：持有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學生。	15 名	1. 每學期核發金額 10 萬元。 2. 經費執行率達 67%。	1. 查核時間：每學期及寒暑假。 2. 查核資料： (1)每學期由學務處彙整助學金名冊呈核。 (2)寒暑假住宿由學務處查核身分後，於住宿申請單上蓋章證明免繳費。
3	助學金	267 萬 7,500 元	工讀助學金(含雇主勞保勞退支出)： 1. 助學金額：時薪 120 元，每名學生每月提供 40 小時工讀時數。 2. 實施期程：學期間(1 學年約 9 個月)每月依學生實際工讀時數核給。 3. 申請資格：本校家境經濟清寒之在校生，以低收/中低收學生優先聘用。	50 名	1. 每學年核發金額 200 萬元。 2. 經費執行率達 75%。	1. 查核時間：學年結束時，於每年 7-8 月統計執行成效。 2. 查核資料：依人事室工讀薪資發放清單統計核發金額。

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刪除。	三、當年度升等教師(副教授升等教授或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人數之上限為該級所有教師(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總額之六分之一(遇小數點則無條件進位)。	教師升等應以教師之表現為審查標準，建議刪除。
第四條	三、研究部分之評分 <u>(三)、技轉績效計分</u> (詳如次頁)	四、研究部分之評分	增列以技轉成果折抵論文項目比率。
第四條至第十一條	<p><u>三、</u> 研究部分之評分</p> <p><u>四、</u> 教學部分之評分</p> <p><u>五、</u> 服務部分之評分</p> <p><u>六、</u> 教學、服務及研究三項總平均分數均達七十分或以上者，方視為完全通過，完全通過者再依研究40%、教學40%、服務20%之比例加計總分，依總分排序決定推薦人選至校教評委員會。</p> <p><u>七、</u> 申請人若未獲推薦，院教師評審會應在審查會議後二週內以書面告知。</p> <p><u>八、</u>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五天內提出書面說明，向院教師評審會提出申覆。</p> <p><u>九、</u> 本作業準則應每三年檢討修訂乙次。</p> <p><u>十、</u> 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u>四、</u> 研究部分之評分</p> <p><u>五、</u> 教學部分之評分</p> <p><u>六、</u> 服務部分之評分</p> <p><u>七、</u> 教學、服務及研究三項總平均分數均達七十分或以上者，方視為完全通過，完全通過者再依研究40%、教學40%、服務20%之比例加計總分，依總分排序決定推薦人選至校教評委員會。</p> <p><u>八、</u> 申請人若未獲推薦，院教師評審會應在審查會議後二週內以書面告知。</p> <p><u>九、</u>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五天內提出書面說明，向院教師評審會提出申覆。</p> <p><u>十、</u> 本作業準則應每三年檢討修訂乙次。</p> <p><u>十一、</u> 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順應第三條條文刪除，第四條至第十一條條文依序修改為第三條至第十條。</p>

(三) 技轉績效計分

- (1) 技轉包含專門技術、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或移轉。
- (2) 採計本職內於本校累積之實收金額為技轉績效。
- (3) 若為多人共同技轉之案件，則依實際技轉金額之百分比計算績效，學生、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不列入平均人數。
- (4) 產學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得列入技轉績效。
- (5) 技轉皆受本校利益迴避準則規範。
- (6) 技轉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其評核原則如下表（表一）。

表一、技轉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原則

折抵 論文項目比率	折抵升等點數		技術移轉實收金額 (本職內累積)
	升等副教授	升等教授	
10%	1.2	1.6	30 萬元 ≤ 金額 < 100 萬元
20%	2.4	3.2	100 萬元 ≤ 金額 < 200 萬元
30%	3.6	4.8	200 萬元 ≤ 金額 < 300 萬元
40%	4.8	6.4	300 萬元 ≤ 金額 < 400 萬元
50%	6	8	400 萬元 ≤ 金額 < 500 萬元
60%	7.2	9.6	500 萬元 ≤ 金額

擬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p>3.2 學院特定資格</p> <p>各學院、通識中心及其他部門之教師聘任、升等，其特定資格如下：</p> <p>3.2.1 醫學院</p> <p>(1)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A. 論文發表三十五篇，或 SCI 引證係數 75 點。但護理、物治、職治、呼吸治療、早療(不含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u>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u>等系所及生統中心教師需論文發表 21 分，或有經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其論文分數得酌減(但論文分數不得少於 12 分)。</p> <p>B-C 略</p> <p>(2)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A. 論文發表二十篇，或 SCI 引證係數 50 點。但護理、物治、職治、呼吸治療、早療(不含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u>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u>等系所及生統中心教師需論文發表 14 分，或有經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其論文分數得酌減(但論文分數不得少於 7 分)。</p> <p>B-C 略</p> <p>(3)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A. 論文發表十篇，或 SCI 引證係數 25 點。但護理、物治、職治、呼吸治療、早療(不含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u>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u>等系所及生統中心教師需論文發表 7 分，或有經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其論文分數得酌減(但論文分數不得少於 4 分)。</p> <p>B-E 略</p> <p>(4)略</p> <p>(5)護理、物治、職治、呼吸治療、早療(不含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u>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u>等系所及生</p>	<p>3.2 學院特定資格</p> <p>各學院、通識中心及其他部門之教師聘任、升等，其特定資格如下：</p> <p>3.2.1 醫學院</p> <p>(1)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A. 論文發表三十五篇，或 SCI 引證係數 75 點。但護理、物治、職治、呼吸治療、早療(不含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等系所及生統中心教師需論文發表 21 分，或有經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其論文分數得酌減(但論文分數不得少於 12 分)。</p> <p>B-C 略</p> <p>(2)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A. 論文發表二十篇，或 SCI 引證係數 50 點。但護理、物治、職治、呼吸治療、早療(不含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等系所及生統中心教師需論文發表 14 分，或有經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其論文分數得酌減(但論文分數不得少於 7 分)。</p> <p>B-C 略</p> <p>(3)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A. 論文發表十篇，或 SCI 引證係數 25 點。但護理、物治、職治、呼吸治療、早療(不含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等系所及生統中心教師需論文發表 7 分，或有經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其論文分數得酌減(但論文分數不得少於 4 分)。</p> <p>B-E 略</p> <p>(4)略</p> <p>(5)護理、物治、職治、呼吸治療、早療(不含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等系所及生統中心教師之論文分</p>	<p>增訂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教師比照護理、物治、職治、呼吸治療、早療等系所及生統中心教師之標準辦理。</p>

擬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p>統中心教師之論文分數規定： A~B 略 (6)~(8)略 (9)升等教師有發明專利、技術轉移或產學合作成效者，折抵論文積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 376 707 1055"> <thead> <tr> <th>No.</th> <th>類別</th> <th>基礎</th> <th>護理等系所</th> <th>中醫臨床</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內發明專利</td> <td>2.5</td> <td>1</td> <td>40</td> </tr> <tr> <td>2</td> <td>國外發明專利</td> <td>3</td> <td>1</td> <td>50</td> </tr> <tr> <td>3</td> <td>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td> <td>2.5</td> <td>1</td> <td>40</td> </tr> <tr> <td>4</td> <td>技轉金台幣 20-50 萬元(含 20 萬元)之技術移轉</td> <td>3</td> <td>1</td> <td>50</td> </tr> <tr> <td>5</td> <td>技轉金台幣 50-100 萬元(含 50 萬元)之技術移轉</td> <td>4</td> <td>1</td> <td>60</td> </tr> <tr> <td>6</td> <td>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td> <td>5</td> <td>2</td> <td>75</td> </tr> </tbody> </table> <p>註1 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p> <p>註2 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p> <p>註3 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 2 人使用。</p> <p>註4 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p>	No.	類別	基礎	護理等系所	中醫臨床	1	國內發明專利	2.5	1	40	2	國外發明專利	3	1	50	3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2.5	1	40	4	技轉金台幣 20-50 萬元(含 20 萬元)之技術移轉	3	1	50	5	技轉金台幣 50-100 萬元(含 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4	1	60	6	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5	2	75	<p>數規定： A~B 略 (6)~(8)略</p>	<p>增加發明專利、技術轉移或產學合作成效者，折抵論文積分。</p>
No.	類別	基礎	護理等系所	中醫臨床																																	
1	國內發明專利	2.5	1	40																																	
2	國外發明專利	3	1	50																																	
3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2.5	1	40																																	
4	技轉金台幣 20-50 萬元(含 20 萬元)之技術移轉	3	1	50																																	
5	技轉金台幣 50-100 萬元(含 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4	1	60																																	
6	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5	2	75																																	
<p>3.2.4 通識中心 分成理學類教師(物理、化學、生物等)及文史社會類教師，其特定資格如下： (1)理學類教師 A~D 略 E. 論文折抵 (A)獲發明專利一項可折抵 SCI、SSCI 論文一篇。 (B)前次升等後技術轉移累計金額，金額≥ 30 萬元可折抵 SCI、SSCI 論文一篇；金</p>	<p>3.2.4 通識中心 分成理學類教師(物理、化學、生物等)及文史社會類教師，其特定資格如下： (1)理學類教師 A~D 略 (2)文史社會及藝術及教育類教師 A~H 略</p>	<p>增訂論文折抵積分之標準</p>																																			

擬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p><u>額≥60萬元可折抵SCI、SSCI論文二篇；金額≥100萬元可折抵SCI、SSCI論文三篇。</u></p> <p><u>(C)主持教育部、科技部等政府機構教學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可折抵SCI、SSCI論文一篇。計畫結果公開發表時，論文篇數與相關折抵，只能擇一計算。</u></p> <p>(2)文史社會及藝術及教育類教師 A~H略</p> <p><u>I. 論文折抵</u></p> <p><u>(A)獲發明專利一項可折抵A級(或一級)論文一篇。</u></p> <p><u>(B)前次升等後技術轉移累計金額，金額≥30萬元可折抵A級(或一級)論文一篇；金額≥60萬元可折抵A級(或一級)論文二篇；金額≥100萬元可折抵A級(或一級)論文三篇。</u></p> <p><u>(C)主持科技部、教育部、國衛院、衛福部等政府機構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可折抵A級(或一級)論文一篇；主持其他機構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並經學校核准立案，可折抵B級(或二級)論文一篇。計畫結果公開發表時，論文篇數與相關折抵，只能擇一計算。</u></p> <p><u>(D)通過審查且公開發行之優質通識課程，可折抵B級(或二級)論文一篇。</u></p>		

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1040526)

附件七

擬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校教師評量，分成研究型及教學服務型兩類。非學院類教師、以及學院類符合下列條件兩項(含)以上之教師，得選擇以教學服務路徑受評，其餘教師則依研究路徑受評。</p> <p>一、滿五十五歲及正教授年資七年以上教師。</p> <p>二、擔任二級(含)以上行政主管三年以上教師。</p> <p>三、最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達全院之前25%、或曾獲教學或輔導優良獎項者。</p>	<p>第三條</p> <p>本校教師評量，分成研究型及教學服務型兩類。非學院類教師、以及學院類符合下列各條件之教師，得選擇以教學服務路徑受評，其餘教師則依研究路徑受評。</p> <p>一、滿五十五歲及正教授年資七年以上教師。</p> <p>二、擔任二級(含)以上行政主管三年以上教師。</p> <p>三、最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達全院之前25%、或曾獲教學或輔導優良獎項者。</p>	<p>為使教學及輔導優良教師能更有動力及支持下繼續提供學生更好的教學及輔導品質，有條件放寬教學及輔導優良教師評比等項目。</p>
研究部份之評量：醫學院		
<p>一、執行研究計畫之項目、金額：佔30%。過去三年內(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需至少執行(主持)一項校外計劃(<u>科技部</u>、國衛院，不含校內計劃)，金額在60萬以上者給全數(每萬元0.5%，最多30%)。衛生署、農委會、工研院、國健局、體委會、衛生局、勞保局、勞委會、原能會、核研所、經濟部、教育部、產學合作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以60%計給，<u>講師擔任院內計劃之主持人亦以60%計給</u>。講師擔任上述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者，比照上述評比之50%計給。</p>	<p>一、執行研究計畫之項目、金額：佔30%。過去三年內(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需至少執行(主持)一項校外計劃(<u>國科會</u>、國衛院，不含校內計劃)，金額在60萬以上者給全數(每萬元0.5%，最多30%)。衛生署、農委會、工研院、國健局、體委會、衛生局、勞保局、勞委會、原能會、核研所、經濟部、教育部、產學合作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以60%計給。講師擔任上述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者，比照上述評比之50%計給。</p>	<p>國科會改名為科技部。</p> <p>增加講師擔任院內計劃主持人之計分。</p>
<p>二、論文發表佔70%：以長庚名義發表之論文，評給分數如下：(三年內之論文累計[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p> <p>(一)基礎醫學教師：(論文指標以現行<u>科技部</u>生物處訂定之RPI值為計算方式，自行選擇六篇論文，分母以450計算)</p> <p>1-3(略)</p> <p>(二)護理、物治、職治、呼治、醫放及早療等系所及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教師：</p> <p>1.發表在SCI、SSCI、EI期刊，或<u>科技</u></p>	<p>二、論文發表佔70%：以長庚名義發表之論文，評給分數如下：(三年內之論文累計[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p> <p>(一)基礎醫學教師：(論文指標以現行<u>國科會</u>生物處訂定之RPI值為計算方式，自行選擇六篇論文，分母以450計算)</p> <p>1-3(略)</p> <p>(二)護理、物治、職治、呼治、醫放及早療等系所及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教師：</p> <p>1.發表在SCI、SSCI、EI期刊，或<u>國科會</u>評定為績優國內期刊第一作</p>	<p>將國科會改名為科技部。</p>

擬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p>部評定為績優國內期刊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3分，第二與第三作者2分，其他作者1分。</p> <p>2~5 略</p> <p>(三)~(四)略</p> <p>(五)有發明專利、技術轉移或產學合作成效者，折抵論文積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 504 667 1102"> <thead> <tr> <th>No.</th> <th>類別</th> <th>基礎</th> <th>護理等系所</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內發明專利</td> <td>2.5</td> <td>1</td> </tr> <tr> <td>2</td> <td>國外發明專利</td> <td>3</td> <td>1</td> </tr> <tr> <td>3</td> <td>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td> <td>2.5</td> <td>1</td> </tr> <tr> <td>4</td> <td>技轉金台幣 20-50 萬元(含 20 萬元)之技術移轉</td> <td>3</td> <td>2</td> </tr> <tr> <td>5</td> <td>技轉金台幣 50-100 萬元(含 50 萬元)之技術移轉</td> <td>4</td> <td>2</td> </tr> <tr> <td>6</td> <td>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td> <td>5</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註 1 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p> <p>註 2 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 2 人使用。</p> <p>註 3 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p> <p>註 4 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p> <p>(六) Biomedical Journal(原長庚醫誌)論文等同 SCI(SSCI)等級論文。</p>	No.	類別	基礎	護理等系所	1	國內發明專利	2.5	1	2	國外發明專利	3	1	3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2.5	1	4	技轉金台幣 20-50 萬元(含 20 萬元)之技術移轉	3	2	5	技轉金台幣 50-100 萬元(含 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4	2	6	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5	3	<p>者與通訊作者3分，第二與第三作者2分，其他作者1分。</p> <p>2~5 略</p> <p>(三)~(四)略</p> <p>(五)有發明專利、技術轉移或產學合作成效者，送院教評會審查，依其發明項目所具之經濟效益大小，核給分數70%、50%、30%。</p> <p>(六)長庚醫誌論文等同 SCI(SSCI)等級論文。</p>	<p>增加發明專利、技術轉移或產學合作成效者，折抵論文積分。</p> <p>將長庚醫誌改為 Biomedical Journal(原長庚醫誌)</p>
No.	類別	基礎	護理等系所																											
1	國內發明專利	2.5	1																											
2	國外發明專利	3	1																											
3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2.5	1																											
4	技轉金台幣 20-50 萬元(含 20 萬元)之技術移轉	3	2																											
5	技轉金台幣 50-100 萬元(含 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4	2																											
6	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5	3																											
<p>三、從 100 學年度起，連續三年沒有科技部、國衛院計劃者，</p> <p>(一)基礎醫學教師其科技部 RPI 值講師須≥40、助理教授須≥65、副教授及教授須≥75，才可評為適任。</p> <p>(二)護理、物治、職治、呼治、醫放及早</p>	<p>三、從 100 學年度起，連續三年沒有國科會、國衛院計劃者，</p> <p>(一)基礎醫學教師其國科會 RPI 值講師須≥40、助理教授須≥65、副教授及教授須≥75，才可評為適任。</p> <p>(二)護理、物治、職治、呼治、醫放及早</p>	<p>將國科會改名為科技部。</p> <p>補增臨床資訊</p>																												

擬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p>療等系所及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教師依二(二)之計算方式，講師須≥ 7分、助理教授須≥ 10、副教授及教授須≥ 14；另助理教授(含)以上，三年內必須有一篇 SCI IF≥ 1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才可評為適任。</p>	<p>療等系所教師依二(二)之計算方式，講師須≥ 7分、助理教授須≥ 10、副教授及教授須≥ 14；另助理教授(含)以上，三年內必須有一篇 SCI IF≥ 1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才可評為適任。</p>	<p>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教師比照護理、物治、職治、呼吸治療、早療等系所及生統中心教師之標準辦理。</p>									
<p>研究部份之評量：工學院</p>											
<p>一、執行研究計劃之項目、金額：佔 30 分。最近三年內，需至少執行一項<u>科技部</u>、<u>產學計劃</u>(諮詢服務及測試性質除外)或國衛院計劃、金額累計在 60 萬元以上者給全數(每萬元 0.5 分，最多 30 分，BMRP 及 CMRP 計畫不列入計算)。</p>	<p>一、執行研究計劃之項目、金額：佔 30 分。最近三年內，需至少執行一項<u>國科會</u>、<u>產學計劃</u>(諮詢服務及測試性質除外)或國衛院計劃、金額累計在 60 萬元以上者給全數(每萬元 0.5 分，最多 30 分，BMRP 及 CMRP 計畫不列入計算)。</p>	<p>國科會改名為科技部。</p>									
<p>二、 (一)、(二)略 (三)有技轉績效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轉包含專門技術、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或移轉。 2. 採計三年內於本校累積之實收金額為技轉績效。 3. 若為多人共同技轉之案件，則依實際技轉金額之百分比計算績效，學生、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不列入平均人數。 4. 產學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得列入技轉績效。 5. 技轉皆受本校利益迴避準則規範。 6. 適任性評量研究部份分數分為產學型及技轉型，適用對象及各項評分項目百分比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2 1608 676 2078"> <thead> <tr> <th>型別</th> <th>研究部份評量計分方式</th> <th>適用對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產學型</td> <td>1. 執行研究計劃之項目、金額：佔 30 分 2. 論文發表佔 70 分</td> <td>助理教授、副教授級及教授級教師</td> </tr> <tr> <td>技轉型</td> <td>1. 執行研究計劃之項</td> <td>教授級教師</td> </tr> </tbody> </table>	型別	研究部份評量計分方式	適用對象	產學型	1. 執行研究計劃之項目、金額：佔 30 分 2. 論文發表佔 70 分	助理教授、副教授級及教授級教師	技轉型	1. 執行研究計劃之項	教授級教師	<p>二、 (一)、(二)略</p>	<p>增訂有技轉績效者</p>
型別	研究部份評量計分方式	適用對象									
產學型	1. 執行研究計劃之項目、金額：佔 30 分 2. 論文發表佔 70 分	助理教授、副教授級及教授級教師									
技轉型	1. 執行研究計劃之項	教授級教師									

擬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目、金額：</td> <td></td> </tr> <tr> <td>估 50 分</td> <td></td> </tr> <tr> <td>2. 論文發表</td> <td></td> </tr> <tr> <td>估 50 分</td> <td></td> </tr> </table>		目、金額：		估 50 分		2. 論文發表		估 50 分							
目、金額：															
估 50 分															
2. 論文發表															
估 50 分															
7. 技轉績效折抵級距與上限標準如表一。															
表一、技轉績效列入適任性評量原則															
<table border="1"> <tr> <td>研究部分</td> <td>技術移轉實收金額</td> </tr> <tr> <td>總分比例</td> <td>(三年內累積)</td> </tr> <tr> <td>30%</td> <td>30 萬元•金額<50 萬元</td> </tr> <tr> <td>50%</td> <td>50 萬元•金額<100 萬元</td> </tr> <tr> <td>70%</td> <td>100 萬元•金額<200 萬元</td> </tr> <tr> <td>100%</td> <td>200 萬元•金額</td> </tr> </table>		研究部分	技術移轉實收金額	總分比例	(三年內累積)	30%	30 萬元•金額<50 萬元	50%	50 萬元•金額<100 萬元	70%	100 萬元•金額<200 萬元	100%	200 萬元•金額		
研究部分	技術移轉實收金額														
總分比例	(三年內累積)														
30%	30 萬元•金額<50 萬元														
50%	50 萬元•金額<100 萬元														
70%	100 萬元•金額<200 萬元														
100%	200 萬元•金額														
研究部份之評量：通識中心															
<p>過去 3 年內以長庚名義發表之論文、主持之計畫及技術轉移，依以下規定核算積分，總分 100 分：</p> <p>一、自然學科類：</p> <p>(一) Impact factor (IF：3.0 以上或領域排名前 30%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 分、第二作者 80 分、其它作者 40 分。</p> <p>(二) IF 小於 3 但大於 1.5 或領域排名前 50%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80 分、第二作者 60 分、其它作者 30 分。</p> <p>(三) IF 小於 1.5 但大於 0.5 或領域排名前 75%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60 分、第二作者 40 分、其它作者 20 分。</p> <p>(四) 其餘發表在有審查制度學術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0 分、第二作者 10 分。</p> <p>(五) 略</p> <p>(六) 三年內主持科技部、國衛院、衛福部、經濟部、教育部等政府機構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每一計畫加 50 分。主持本校產學研究(不含 CGURP、CMRP)、其他機構或境外研究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每一計畫加 30 分。</p> <p>(七) 略</p>		<p>過去 3 年內以長庚名義發表之論文，依以下規定核算論文積分：</p> <p>一、自然學科：</p> <p>(一) Impact factor (IF：3.0 以上或排名前 30%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80%、其它作者 40%。</p> <p>(二) IF 小於 3 但大於 1.5 或排名前 50%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80%、第二作者 60%、其它作者 30%。</p> <p>(三) IF 小於 1.5 但大於 0.5 或排名前 75%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60%、第二作者 40%、其它作者 20%。</p> <p>(四) 其餘發表在有審查制度學術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0%、第二作者 10%。</p> <p>(五) 略</p> <p>(六) 三年內執行國科會或國衛院計畫，每一計畫加 50%。執行產學研究、政府機構或境外研究計畫，每一計畫加 30%。</p> <p>(七) 略</p>	<p>增加主持人之計畫及有技轉績效折抵積分。</p> <p>百分比改成計分制。</p> <p>國科會改名為科技部。</p>												

<p>二、人文社會類：</p> <p>(一)發表論文每篇 A 級核給 100 分、B 級 80 分、C 級 50 分、D 級 30 分。多篇論文可累計加分。</p> <p>(二)A 級論文含 SCI 論文、SSCI 論文、TSSCI 論文、THCI Core 論文、AHCI 論文、<u>科技部人文司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期刊</u>排序核定之一級期刊或排序前 30%期刊、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等，或於國家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p> <p>(三)B 級論文含：<u>科技部人文司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期刊</u>排序核定之二級期刊或排序前 50%期刊，或於等同於縣市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p> <p>(四)C 級論文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科技部人文司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期刊</u>排序核定之三級期刊或排序前 75%期刊、教科書等，或指導本校樂團獲得全國性以上比賽優等獎項。 2. 國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學術專書（含有 ISBN 編碼正式出版之國際性學術會議論文集）單章。 <p>(五)D 級論文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科技部人文司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其餘期刊</u>。 2. 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學術專書（含有 ISBN 編碼正式出版之學術會論文集）單章、翻譯著作、教科書單章。 <p>(六)其他學術期刊或論文，應依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科技部傑出獎論著</u>及其他得獎專書與論文（經系教評會審查）視同 A 級論文 1 篇。 2. 長庚醫誌論文等同 SCI (SSCI) 等級論文。 3. <u>專利比照 B 級論文計算</u>。 4. 本辦法通過五年內長庚人文社會學報等同於 B 級期刊。 	<p>二、人文社會類</p> <p>(一)總分 100 分發表論文每篇 A 級給 100 分、B 級 80 分、C 級 50 分、D 級 30 分。多篇論文可累計加分。</p> <p>(二)A 級論文含 SCI 論文、SSCI 論文、TSSCI 論文、THCI Core 論文、AHCI 論文、<u>國科會人文處各學門期刊</u>排序核定之一級期刊或排序前 30%期刊、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等，或於國家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p> <p>(三)B 級論文含：<u>國科會人文處各學門期刊</u>排序核定之二級期刊或排序前 50%期刊，或於等同於縣市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p> <p>(四)C 級論文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國科會人文處各學門期刊</u>排序核定之三級期刊之期刊、或排序前 75%期刊、教科書等，或指導本校樂團獲得全國性以上比賽優等獎項。 2. 國外具審查制之學術期刊、學術專書（含有 ISBN 編碼正式出版之國際性學術會議論文集）單章。 <p>(五)D 級論文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國科會人文處各學門期刊</u>排序之期刊。 2. 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學術專書（含有 ISBN 編碼正式出版之學術會論文集）單章、翻譯著作、教科書單章。 <p>(六)其他學術期刊或論文，應依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國科會傑出獎論著</u>及其他得獎專書與論文視同 A 級 1 篇。 2. 長庚醫誌論文等同 SCI (SSCI) 等級論文。 3. 本辦法通過五年內長庚人文社會學報等同於 B 級期刊。 4. 期刊若為多人合著，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得該級分數滿分，第二作者得該級 <u>3/5</u> 分數，第三作者得該級 <u>1/5</u> 分數。 5.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p>國科會改名為科技部。</p> <p>新增第 3 點，原 3~7 移列為 4~8。</p>
--	--	---

<p>5. 期刊若為多人合著，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得該級分數滿分，第二作者得該級 <u>60%</u> 分數，第三作者得該級 <u>20%</u> 分數。</p> <p>6.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分，三年內最高累計至 20 分。</p> <p>7. 刊登於其他學門所認可之期刊，得比照認定之。</p> <p>8. 論文等級若有疑義，作者得向人文學科類教師評審委員會請求疑義說明，由該教評會做最後裁決。</p> <p>(七)<u>三年內主持科技部、國衛院、衛福部、經濟部、教育部等政府機構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每一計畫加 50 分。主持本校產學研究(不含 CGURP、CMRP)、其他機構或境外研究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每一計畫加 30 分。</u></p>	<p>分，三年內最高累計至 20 分。</p> <p>6. 刊登於其他學門所認可之期刊，得比照認定之。</p> <p>7. 論文等級若有疑義，作者得向人文學科類教師評審委員會請求疑義說明，由該教評會做最後裁決。</p> <p>(七)<u>三年內執行國科會計畫一項得加 50 %。執行其他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機構計畫一項，得加 30%。</u></p>	
<p><u>三、三年內累積技術移轉實收金額，1 萬元 < 金額 ≤ 20 萬元，核給 20 分；20 萬元 < 金額 ≤ 40 萬元，核給 30 分；40 萬元 < 金額 ≤ 60 萬元，核給 40 分；60 萬元 < 金額 ≤ 80 萬元，核給 60 分；80 萬元 < 金額 ≤ 100 萬元，核給 80 分；100 萬元 < 金額，核給 100 分。</u></p>		<p>本條新增，明定計分標準。</p>
<p><u>四、創新教學教材，經評審為優等者核給 80 分；評審為良等者核給 50 分；評審為甲等者核給 30 分。</u></p>		<p>本條新增，明定計分標準。</p>
<p><u>五、通過審查且公開發行之優質通識課程，核給 80 分。</u></p>		<p>本條新增，明定計分標準。</p>

105 學年度長庚大學申請增設特殊項目學士後護理學系

計畫書格式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私立長庚大學 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特殊項目學士後護理學系計畫書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學士後護理學系						
	英文名稱：School of Post Baccalaureate Nursing						
授予學位名稱	理學學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護理學系	78	396	110		506
	研究所 (碩、博士班)	臨床醫學研究所	79			46	46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臺灣大學護理學系 2. 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系 3. 國立成功大學護理學系 4.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 5.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護理學系						
招生管道	考試						
擬招生名額	28 人						
是否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是。畢業生就業情形已公布於本校秘書室網頁 http://secretariat.cgu.edu.tw/files/11-1009-2025.php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護理學系	姓名	李靖華			
	電話	03-21188	傳真				
	Email	chlee@mail.cgu.edu.tw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長庚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採用學年學分制。</p> <p>102學年起入學醫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含實習)，中醫學系及101學年前(含)入學醫學系修業年限各為六年，加實習一至二年。</p> <p>101學年前(含)入學醫學系之延修(畢)生及休(復)學生，需依七年學制相關規定，完成修業課程。</p> <p>其餘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p> <p>各學系修讀學士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或畢業學分，或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或學生因懷孕、<u>分娩、撫育</u>3歲以下幼兒等需延長年限修習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選定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p> <p>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p> <p>前述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p>	<p>第十五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採用學年學分制。</p> <p>102學年起入學醫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含實習)，中醫學系及101學年前(含)入學醫學系修業年限各為六年，加實習一至二年。</p> <p>101學年前(含)入學醫學系之延修(畢)生及休(復)學生，需依七年學制相關規定，完成修業課程。</p> <p>其餘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p> <p>各學系修讀學士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或畢業學分，或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或學生因懷孕、<u>生產、哺育</u>3歲以下幼兒等需延長年限修習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選定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p> <p>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p> <p>前述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p>	<p>依教育部103年8月8日臺教高(二)1030113046號函，將「生產、哺育」修正為「分娩、撫育」</p>
<p>第十六條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修滿應修科目、畢業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或研究生因懷孕、<u>分娩、撫育</u>3歲以下幼兒等，碩士班得申請延長二年，博士班得申請延長四年。</p>	<p>第十六條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修滿應修科目、畢業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或研究生因懷孕、<u>生產、哺育</u>3歲以下幼兒等，碩士班得申請延長二年，博士班得申請延長四年。</p>	<p>依教育部103年8月8日臺教高(二)1030113046號函，將「生產、哺育」修正為「分娩、撫育」</p>
<p>第三十二條 各系所得自訂接受轉系所之標準及名額，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實施。</p> <p>學生修滿一學年以上，其必修科目全部及格者，得申請轉系所。轉系所需經「轉系所審查委員會」決定。轉系所以一次為限。轉系所學生需修滿轉入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方得畢業。</p>	<p>第三十二條 各系所得自訂接受轉系所之標準及名額，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實施。</p> <p>學生修滿一學年以上，其必修科目全部及格者，得申請轉系所。轉系所需經「轉系所審查委員會」決定。轉系所以一次為限。轉系所學生需修滿轉入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方得畢業。</p>	<p>依本校103年5月22日102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及教育部103年7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94235號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生申請轉系所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醫學系暨中醫系轉系細則」、「醫學系學生申請轉入中醫系辦法」另訂之。</p>	<p><u>醫學系一年級新生完成入學註冊手續者、或醫學系一年級結業之學生，得申請轉入中醫系。</u></p> <p>「學生申請轉系所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醫學系暨中醫系轉系細則」、「醫學系學生申請轉入中醫系辦法」另訂之。</p>	
<p>第三十七條 新生符合保留入學條件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者，得申請保留入學一學年。因懷孕、<u>分娩或撫育</u>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最多得保留入學二學年。 轉學生、各類保送甄試、甄試入學新生除重病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災變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三十七條 新生符合保留入學條件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者，得申請保留入學一學年。因懷孕、<u>生產或哺育</u>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最多得保留入學二學年。 轉學生、各類保送甄試、甄試入學新生除重病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災變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8 日臺教高(二)1030113046 號函，將「生產、哺育」修正為「分娩、撫育」</p>
<p>第五十二條 本校在學肄業學生符合本校出境相關規定者，其學業與學籍之處理悉依「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處理。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或境外大學修讀學位，「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學生出境修讀跨校雙學位及境外學生到本校修讀跨校雙學位之本校「<u>長庚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u>」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五十二條 本校在學肄業學生符合本校出境相關規定者，其學業與學籍之處理悉依「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處理。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或境外大學修讀學位，「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學生出境修讀跨校雙學位及境外學生到本校修讀跨校雙學位之本校「<u>與境外大學或機構辦理跨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u>」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依本校 103 年 9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將本校「與境外大學或機構辦理跨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修正為「長庚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修正經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24304 號函准予備查。</p>

長庚大學「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4.5.14 草擬

- 第一條 為促進跨領域可靠度科技研究，提升產品和服務的可靠度，以及發展內建可靠度之先進技術，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英文名稱為 Center of Reliability Science and Technologies。(以下簡稱「本研究中心」)。
- 第二條 本研究中心依研發任務需要，設置若干組及相關實驗室，分別執行各相關領域之研究計畫。
- 第三條 本研究中心為校級研究單位，研究工作屬跨校(長庚大學)院(長庚醫院)之性質，得依計劃或活動之需要，結合本校及長庚醫院相關專業人才與設備，共同合作參與。
- 第四條 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設中心主任一人及行政、研究人員若干名。中心主任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以及行政業務之督導；行政及研究人員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教授級教師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 第五條 本研究中心得設置諮議委員會，聘請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共同推選之。諮議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建議本研究中心之未來發展方向。
 - (二) 本研究中心執行成果之指導。
 - (三) 擔任本研究中心研究計畫審查工作、及審查研究中心研究成果。
- 第六條 本研究中心應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與結束後一個月內，分別提出年度研究計劃書與研究成果報告書，以作為年度執行與績效評核之依據。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104052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任期三年，負責綜理校務，並執行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對外代表本校。新任校長由董事會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再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校長於任期屆滿前經董事會同意者得予續聘。<u>如本校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教育部評鑑為辦學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上限得放寬至七十五歲。</u></p> <p>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教師代表五人、職員代表二人、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有關「校長遴聘及解聘辦法」另訂之。</p> <p>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一人暫行兼代校務。</p>	<p>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任期三年，負責綜理校務，並執行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對外代表本校。新任校長由董事會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再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校長於任期屆滿前經董事會同意者得予續聘。</p> <p>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教師代表五人、職員代表二人、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有關「校長遴聘及解聘辦法」另訂之。</p> <p>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一人暫行兼代校務。</p>	<p>依據教育部 102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20189 號函，增訂放寬校長年齡至 75 歲。</p>
<p>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第一至二十款(略)。 <u>二十一、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促進跨領域可靠度科技研究，提升產品和服務的可靠度，以及發展內建可靠度之先進技術。</u></p>	<p>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第一至二十款(略)。</p>	<p>配合「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通過後新增條文。</p>
<p>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得置秘書一人，並分設註冊、課務、招生、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教學品保等六組及師資培育、教學資源、語文等三中心，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中心事務。教務長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任</p>	<p>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註冊、課務、招生、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等五組及師資培育、教學資源、語文等三中心，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中心事務。教務長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p>	<p>配合實際需要，增訂教學品保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除招生組組長由職員擔任外，其餘組長及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教學資源及語文中心設置辦法另訂。</p>	<p>連聘得連任。除招生組組長由職員擔任外，其餘組長及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教學資源及語文中心設置辦法另訂。</p>	
<p>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u>得置</u>秘書一人，並分設生活輔導、學生住宿、諮商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服務與僑外生輔導及軍訓教學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軍訓教官、醫師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學生事務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軍訓教學組長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其餘組長得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p>	<p>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生活輔導、學生住宿、諮商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服務與僑外生輔導及軍訓教學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軍訓教官、醫師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學生事務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軍訓教學組長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其餘組長得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p>	<p>增加「得置」二字</p>
<p>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u>得置秘書</u>一人，並分設事務、福利暨環管、營繕、保管及警衛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總務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聘請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職員擔任或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並分設事務、福利暨環管、營繕、保管及警衛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總務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聘請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職員擔任或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配合實際需要，增訂秘書一人。</p>
<p>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u>得置秘書</u>一人，並分設研發行政組、貴重及共同儀器中心、顯微鏡中心、實驗動物中心及醫療擴增實境研究中心。各中心(組)置主任(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中心(組)事務。本處亦得配合各領域之研究發展設置相關研究中心，中心組織與業務之運作依設置辦法辦理。研發長負責推動全校學術研究發展並整合校內研發資源，以提昇</p>	<p>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並分設研發行政組、貴重及共同儀器中心、顯微鏡中心、實驗動物中心及醫療擴增實境研究中心。各中心(組)置主任(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中心(組)事務。本處亦得配合各領域之研究發展設置相關研究中心，中心組織與業務之運作依設置辦法辦理。研發長負責推動全校學術研究發展並整合校內研發資源，以提昇研究水準，由校</p>	<p>配合實際需要，增訂秘書一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究水準，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除研發行政組組長由職員擔任外，餘各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除研發行政組組長由職員擔任外，餘各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十五條 技術合作處置技合長一人， <u>得置秘書一人</u> ，並分設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及建教合作等三個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技合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並承校長之命，負責整合校內資源，以達服務企業，落實技術移轉成效，推展建教合作等事務，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各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十五條 技術合作處置技合長一人，並分設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及建教合作等三個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技合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並承校長之命，負責整合校內資源，以達服務企業，落實技術移轉成效，推展建教合作等事務，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各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配合實際需要，增訂秘書一人。
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並設文宣及 <u>公共事務</u> 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u>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職員擔任或專任教授兼任之</u> 。組長得由職員擔任、或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並設文宣及庶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u>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職員擔任之</u> 。組長得由職員擔任、或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配合實際需要，將庶務組改為公共事務組，增加主任秘書得由專任教授兼任之。
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依有關規定任用。	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依有關規定任用， <u>並報請教育部核備</u> 。	配合私立學校法於 97/1/16 修正，已無須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二十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規定任用。	第二十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規定任用， <u>並報請教育部核備</u> 。	配合私立學校法於 97/1/16 修正，已無須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廿一條 資訊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設教學服務、軟體系統、及網路系統等組，各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u>組長得由職員擔任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u> 。	第廿一條 資訊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設教學服務、軟體系統、及網路系統等組，各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u>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u> 。	配合實際需要，增加組長得由職員擔任。
<u>第卅條之一</u> <u>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設中心主任一人及行政、研究人員若干名。中心</u>		1. 新增條文，配合「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通過後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主任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以及行政業務之督導；行政及研究人員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教授級教師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u></p>		<p>2. 為避免修改以下條文編次造成引用錯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條，改以「之一」模式新增條文。</p>
<p>第卅一條 凡達十五個以上系、所、科、組，學務繁重之學院及教學單位，或達教育部所定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聘請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p>	<p>第卅一條 凡達 15 個以上系、所、科、組，學務繁重之學院及教學單位，或達教育部所定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聘請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p>	<p>配合本文之整體性，數字部分改由文字呈現。</p>
<p>第卅五條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圖書館、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資訊中心、企業文物館、及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等單位正(副)主管以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中職員代表及研究人員代表各一人由校長自各行政單位中及研究人員中遴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且教授、副教授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依醫學、工學、管理等學院暨其他單位之教師人數比率選出；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其中學生會長、及宿舍自治小組會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由各學院(醫學、工學、管理)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p>	<p>第卅五條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各學院院(副)長、通識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圖書館、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資訊中心、企業文物館、及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等單位主管以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中職員代表及研究人員代表各一人由校長自各行政單位中及研究人員中遴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且教授、副教授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依醫學、工學、管理等學院暨其他單位之教師人數比率選出；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其中學生會長、及宿委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由各學院(醫學、工學、管理)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p>	<p>1. 配合實際需要修正條文內容。 2. 宿委會自 100 學年度起已更名為宿舍自治小組，爰予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科、系、所、室、中心主管、圖書館館長、軍訓組組長及其他二級以上單位主管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p>	<p>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科、系、所、室、中心主管、圖書館館長、軍訓組組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p>	
<p>第卅八條</p> <p>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置委員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中當然委員由行政主管擔任；選任委員由校長遴聘各院、中心教師及行政單位代表出任、學生委員由學生會產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卅八條</p> <p>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置委員 15 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中當然委員由行政主管擔任；選任委員由校長遴聘各院、中心教師及行政單位代表出任、學生委員由學生會產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配合本文之整體性，數字部分改由文字呈現。</p>

長庚大學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104040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校長任期三年，得連任。<u>本校如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教育部評鑑為辦學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上限得放寬至七十五歲。</u>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由董事會決議是否連任。校長因故出缺或董事會決議不續聘，董事會應於一個月內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校長候選人之遴選工作。</p>	<p>第二條 校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由董事會決議是否連任。校長因故出缺或董事會決議不續聘，董事會應於一個月內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校長候選人之遴選工作。</p>	<p>依據教育部102年2月4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020189號函，增訂放寬校長年齡至75歲。</p>

長庚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104050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終了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u>如本校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教育部評鑑為辦學績效卓著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五歲。</u></p>	<p>第七條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終了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五歲之當學期終了止。</p>	<p>依據教育部 102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20189 號函，增加相關文字。</p>

長庚大學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104042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特訂定「長庚大學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長庚大學為增進競爭力並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長庚大學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配合實際需要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二條 本校定位為研究型大學，以教學、研究雙卓越為校務發展目標。教師應配合學校發展目標，在教學、研究考核上未能達成本辦法之要求者，視為違反學校規定情節重大。</p>		<p>本條新增，明列學校定位與教師義務。</p>
<p>第三條 本校教師除臨床教師、專案教師及外國語文教師外之新進教師到職後、現有教師於本辦法公告實施後，講師須於六年內、助理教授須於七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於學校作業期限內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一年，於續聘一年期間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自第八年起，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副教授自第十年起不予續聘或予以資遣。 本校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本校教師之配偶生產，得檢具申請育嬰假等相關證明文件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每次得延長升等年限一年。 本校教師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二年。</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除臨床教師、專案教師及外國語文教師外之新進教師到職後、現有教師於本辦法公告實施後，講師須於六年內、助理教授須於七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一年，於續聘一年期間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自第八年起，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副教授自第十年起不予續聘或予以資遣。 本校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本校教師之配偶生產，得檢具申請育嬰假等相關證明文件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每次得延長升等年限一年。 本校教師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二年。</p>	<p>原第二條移列為三條，配合實際需要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四條 人事室應於限期升等到期前二年通知教師所屬院或中心並副知教師，請院或中心就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進行建議與輔導。（附件一）</p>		<p>本條新增作業程序。</p>
<p>第五條</p>	<p>第三條</p>	<p>原第三條移列為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辦法之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	本辦法之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	五條，內容不變。
<p><u>第六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原第四條移列為第六條，內容不變。
<p><u>第七條</u> 本校教師如對限期升等結果不服，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對申覆結果仍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五條 本校教師如對限期升等結果不服，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對申覆結果仍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原第五條移列為第七條，內容不變。
<p><u>第八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原第六條移列為第八條，內容不變。

附件一 長庚大學限期升等教師意向反應與輔導計畫表

單位：	姓名：
升等職等：	升等期限：民國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與期程	
意向反應	
主管意見	系(所)主任： 年 月 日
	院長／中心主任： 年 月 日

長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104050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長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八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七條規定訂定之。</p>	<p>原依據辦法條文編號已修改，修訂為現行之條文編號。</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分為： <u>一、研究計劃聘任</u>：依研究計劃所編列研究人員之名額及經費聘任。 <u>二、編制內學校聘任</u>；須符合本校未來重點研究需要，經按其組織機能及工作負荷擬訂並填製「組織機能表」及「組織及人數編制表」依程序核准後聘任。 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分為： (一)研究計劃聘任：依研究計劃所編列研究人員之名額及經費聘任。 (二)編制內學校聘任；須符合本校未來重點研究需要，經按其組織機能及工作負荷擬訂並填製「組織機能表」及「組織及人數編制表」依程序核准後聘任。 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p>	<p>依公文格式修訂條文編號。</p>
<p>第四條 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及升等有關於事項，<u>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u>，並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本辦法有關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比照教師之規定。 <u>升等審查以研究佔百分之八十、服務佔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且總評核分數達七十分以上始予推薦升等。</u></p>	<p>第四條 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及升等有關於事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本辦法有關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比照教師之規定。</p>	<p>1. 聘任升等辦法比照教師之聘任升等辦法處理。 2. 訂定升等審查項目比例及通過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長庚大學研究人員年度評核表												1. 研究人員評核項目為研究與服務二項，刪除教學、合併行政服務與實務參與。 2. 訂定審查項目績分：研究 80 分、學術專業服務 20 分。			
姓名		部 門	職 級	到職 日期		姓名		部 門	職 級	到職 日期					
研究人員 詳實填報	項目	內容(請針對個人於年度間在研究及服務之實際表現,自我申報(以 A4 紙繕打檢附)。)					研究人員 詳實填報	項目	內容(請針對個人於年度間在教學、研究、行政服務及實務參與等之實際表現,自我申報(以 A4 紙繕打檢附)。)						
	研究	內容略		內容略				教學	授課總時數： 指導研究計劃、參與研討會： 其他：						
	服務	參與核心實驗室之儀器維護及管理，指導研究生儀器使用，參與產學合作案之執行等。						研究	內容略		內容略				
工作評核項目	項次	工作評核內容			工作 評分		工作評核項目	項次	工作評核內容				工作 評分		
	研究 表現 (1)	研究表現：年度間所發表之論文或相關研究之具體表現，其項目包含：1.學術論文發表之質量 2.研究計劃			(總分 80 分)			教學 貢獻 (1)	教學貢獻：年度間參與教學之具體表現，其項目包含博、碩士班學生之教學質量表現				(總分 10 分)		
	服務 (2)	參與學術專業服務之具體事實			(總分 20 分)			研究 表現 (2)	研究表現：年度間所發表之論文或相關研究之具體表現，其項目包含：1.學術論文發表之質量 2.研究計劃				(總分 70 分)		
	(1) ± (2) =工作獎金積分合計							行政 服務 (3)	專業服務與研究行政貢獻：依參與共同(核心)實驗室管理、擔任委員之委員會及研究行政務所付出之心力				(總分 10 分)		
	綜合 評語	內容略								實務 參與 (4)	參與重點計劃之具體事實			(總分 10 分)	
	校長			研發處						(1) ± (2) ± (3) ± (4) =工作獎金積分合計					
長庚大學研究人員升等申請表(申請人填寫)						長庚大學研究人員升等評審表(論文審)						新增表單，依教師升等辦法表單編製			
長庚大學研究人員升等申請表(申請人填寫)						長庚大學研究人員升等評審表(論文審)						新增表單，依教師升等辦法表單編製			
長庚大學研究人員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						長庚大學研究人員升等評審表(論文審)						新增表單，依教師升等辦法表單編製			

長庚大學研究人員升等申請表(申請人填寫) (擬新增)

申請人	姓名		任職部門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畢業年度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現任等級				專兼任別		現職年資		
	申請升等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研究員		升等聘任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研究	研究計劃	主持人	國家衛生院或科技部		件		國家衛生院或科技部		件
			其他		件		協同主持人		件
	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類別	(1)第一作者		(2)指導、通訊作者(非第一作者)		(3)共同作者(不含(1)(2))		
			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	論文總篇數	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	論文總篇數	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	論文總篇數	論文總篇數
		SCI 及 EI							
		SCI 或 EI							
		SSCI 或 TSSCI							
		其他							
	實務成果折合論文數								
	著作	國外出版書		本 國內出版書		本 其他出版品		件	
代表著作(一篇)									
參考著作 (研究員七篇) (副研究員五篇) (助理研究員三篇)									
<p>上列各篇論文須詳述論文名稱、作者排名、期刊名稱、卷期、刊登日期。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報刊文章、翻譯作品(通識中心外文老師除外)。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不在審查之列。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之著作，不得包括碩士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送審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著作，不得包括博士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p>									
服務	學術專業服務包括參與核心實驗室之儀器維護及管理、指導研究生儀器使用、參與產學合作案之執行等。								

註：需檢送文件如下：1.研究員升等申請表 2.履歷表 3.研究與服務心得報告 4.部定證書影本 5.聘書影本(專任三年,兼任六年) 6.送審著作(含出版頁資訊及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中文摘要)。

系主任／中心主任：

申請人：_____ (簽章) ____年__月__日填

長庚大學研究人員升等評審表(論文審) (擬新增)

姓名		任職部門		現任等級	第 級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畢業年度	年 到職日	申請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研究員
代表著作	<p>一、「代表著作」審查意見：(本欄不敷使用時，請用另紙繕附)</p> <p>二、「代表著作」審查總評：(請就以下項目表示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組織架構是否明確： 2.實驗設計及取材是否嚴謹： 3.內容是否充實，立論是否具基礎： 4.結論是否有創新性： 5.結論是否有學術性或實用性： 6.論文寫作的方式是否適當： 7.研究是否深入並具連貫性： 8.其它： <p>三、審查結論：<input type="checkbox"/>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佳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 四、審查評分：_____分 (50 分)</p>				
參考著作	<p>一、「參考著作」審查意見：(本欄不敷使用時，請用另紙繕附)</p> <p>二、審查結論：<input type="checkbox"/>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佳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 三、審查評分：_____分 (30 分)</p>				
研究總評	<p>1.研究總分：「代表著作」評分_____分+「參考著作」評分_____分=_____分 (總分為 80 分)</p> <p>2.總評：(研究能力及整體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佳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p>				
服務	評分：_____分 (總分 20 分)				
綜評	<p>一、總評分=「研究或成果」_____分+「服務」_____分=_____分 (總分 100 分)</p> <p>二、總評核：<input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勉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予推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0 分以上) (80~89 分) (70~79 分) (69 分以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研究人員升等評審委員：_____ (簽名) 年 月 日</p>				

長庚大學考勤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1040511)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2 特別休假及其他假別：</p> <p>(1)略</p> <p>(2)寒暑假： 本校職工(含助教、約聘人員但不含專任計畫助理人員)寒暑假依到校服務時間計算，滿一年(含)以上，寒假給假3日，暑假9日，採計時間為寒假至1月31日止、暑假至7月31日止，若到校服務未滿半年則寒暑假一律不給，滿半年(含)未滿一年者給予規定寒暑假之1/2日數。約聘人員特休與寒暑假合計以30天為限，若超過30天則調整寒暑假日數。</p> <p>(3)其他假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 790 683 1659"> <thead> <tr> <th>假別</th> <th>給假日數</th> <th>請假原因</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陪產假</td> <td>5日</td> <td>原表格中請假原因、證件及薪資欄位內容略</td> <td>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七日之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五日請假。 教師： 教師之配偶懷孕五個月以上，因流產或胎兒健康出現重大異常而進行引產者，均屬有分娩事實，得給陪產假5日。</td> </tr> <tr> <td>產假</td> <td>42天</td> <td>原表格中請假原因、證件及薪資欄位內容略</td> <td>分娩前4週得分次請產假，前列請假日數均應併計於給假日數內。分娩後之產假須連續申請。 教師：略</td> </tr> <tr> <th>假別</th> <th>給假日數</th> <th>請假原因</th> <th>證件</th> <th>薪資</th> <th>說明</th> </tr> <tr> <td>產檢假</td> <td>5日</td> <td>本人妊娠期間產前檢查</td> <td>醫師診斷書或孕婦健康手冊</td> <td>照給</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p>以下表格內容略</p>	假別	給假日數	請假原因	說明	陪產假	5日	原表格中請假原因、證件及薪資欄位內容略	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七日之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五日請假。 教師： 教師之配偶懷孕五個月以上，因流產或胎兒健康出現重大異常而進行引產者，均屬有分娩事實，得給陪產假5日。	產假	42天	原表格中請假原因、證件及薪資欄位內容略	分娩前4週得分次請產假，前列請假日數均應併計於給假日數內。分娩後之產假須連續申請。 教師：略	假別	給假日數	請假原因	證件	薪資	說明	產檢假	5日	本人妊娠期間產前檢查	醫師診斷書或孕婦健康手冊	照給	無	<p>4.2 特別休假及其他假別：</p> <p>(1)略</p> <p>(2)寒暑假： 本校職工(含助教、約聘人員但不含專任計畫助理人員)寒暑假依到校服務時間計算，滿一年(含)以上，寒假給假3日，暑假9日，採計時間為寒假至1月31日止、暑假至7月31日止，若到校服務未滿半年則寒暑假一律不給，滿半年(含)未滿一年者給予規定寒暑假之1/2日數。</p> <p>(3)其他假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728 1345 1467"> <thead> <tr> <th>假別</th> <th>給假日數</th> <th>請假原因</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陪產假</td> <td>3日</td> <td>原表格中請假原因、證件及薪資欄位內容略</td> <td>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七日之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三日請假。 教師： 教師之配偶懷孕五個月以上，因流產或胎兒健康出現重大異常而進行引產者，均屬有分娩事實，得給陪產假3日。</td> </tr> <tr> <td>產假</td> <td>42天</td> <td>原表格中請假原因、證件及薪資欄位內容略</td> <td>懷孕滿3個月後之產前檢查，得請產假半日或全日；分娩前4週得分次請產假，前列請假日數均應併計於給假日數內。分娩後之產假須連續申請。 教師：略</td> </tr> </tbody> </table> <p>以下表格內容略</p>	假別	給假日數	請假原因	說明	陪產假	3日	原表格中請假原因、證件及薪資欄位內容略	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七日之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三日請假。 教師： 教師之配偶懷孕五個月以上，因流產或胎兒健康出現重大異常而進行引產者，均屬有分娩事實，得給陪產假3日。	產假	42天	原表格中請假原因、證件及薪資欄位內容略	懷孕滿3個月後之產前檢查，得請產假半日或全日；分娩前4週得分次請產假，前列請假日數均應併計於給假日數內。分娩後之產假須連續申請。 教師：略	<p>1. 增訂約聘人員寒暑假給假規定。</p> <p>2. 陪產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修訂給假日數及請假說明。</p> <p>3. 新增產檢除產前檢查得請假之規定。</p> <p>4.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新增及相關規定。</p>
假別	給假日數	請假原因	說明																																			
陪產假	5日	原表格中請假原因、證件及薪資欄位內容略	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七日之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五日請假。 教師： 教師之配偶懷孕五個月以上，因流產或胎兒健康出現重大異常而進行引產者，均屬有分娩事實，得給陪產假5日。																																			
產假	42天	原表格中請假原因、證件及薪資欄位內容略	分娩前4週得分次請產假，前列請假日數均應併計於給假日數內。分娩後之產假須連續申請。 教師：略																																			
假別	給假日數	請假原因	證件	薪資	說明																																	
產檢假	5日	本人妊娠期間產前檢查	醫師診斷書或孕婦健康手冊	照給	無																																	
假別	給假日數	請假原因	說明																																			
陪產假	3日	原表格中請假原因、證件及薪資欄位內容略	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七日之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三日請假。 教師： 教師之配偶懷孕五個月以上，因流產或胎兒健康出現重大異常而進行引產者，均屬有分娩事實，得給陪產假3日。																																			
產假	42天	原表格中請假原因、證件及薪資欄位內容略	懷孕滿3個月後之產前檢查，得請產假半日或全日；分娩前4週得分次請產假，前列請假日數均應併計於給假日數內。分娩後之產假須連續申請。 教師：略																																			
<p>6.2 換休</p> <p>(1)內容略</p> <p>(2)加班換休計算標準如下： A. 略 B. 臨時加班：一次在2小時內每小時換休1又1/3小時；超過2小時之部份每小時換休1又2/3小時。</p>	<p>6.2 換休</p> <p>(1)內容略</p> <p>(2)加班換休計算標準如下： A. 略 B. 臨時加班：一次在2小時內每小時換休1.33小時；超過2小時之部份每小時換休1.67小時。</p>	<p>依現行做法及參照「勞動基準法」修改文字呈現方式</p>																																				

長庚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組織：</p> <p>一、本小組由校長、<u>副校長</u>、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三院及通識中心教師代表、秘書室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總教官、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學生會會長、<u>宿舍自治小組</u>會長及資策會會長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並主持會議及督導年度計劃之執行。</p> <p>第四條 開會：</p> <p>一、本小組每學<u>年</u>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時，主任委員必須於十日內召開之。開會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委員代理主持會議。</p>	<p>第二條 組織：</p> <p>一、本小組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三院及通識中心教師代表、秘書室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總教官、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學生會會長、宿委會會長及資策會會長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並主持會議及督導年度計劃之執行。</p> <p>第四條 開會：</p> <p>一、本小組每學期初定期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時，主任委員必須於十日內召開之。開會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委員代理主持會議。</p>	<p>一、增加副校長為委員。</p> <p>二、宿委會自 100 學年度起已更名為宿舍自治小組，爰予修訂。</p> <p>本小組之推動自 97 年起執行運作已步入常態，會議時間簡化為每學年召開一次</p>

長庚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長庚大學學生自治<u>組織</u>設置及輔導辦法</p> <p>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治與自律之精神，輔導學生自治<u>組織</u>（以下簡稱自治<u>組織</u>）之健全發展，並使其在處理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相關事宜有所遵循，特依長庚大學組織章程第四十條，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校所屬學生之自治<u>組織</u>。</p> <p>第六條 正、副負責人資格 各社團正、副負責人應具領導能力，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並具服務熱誠，其任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應為公開選舉，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 未向課外組報備者，不得中途更換。 一人不得擔任兩個以上社團之正、副負責人。</p> <p>第七條 權利與義務 自治<u>組織</u>應依本校各級會議之規定，推派代表出席參加。</p> <p>第八條 經費之監督與查核 一、各自治<u>組織</u>如經會員大會決議並經學校核可後，得收取會費。 二、自治<u>組織</u>經費之募集非經許可，不得以任何名義對外募款、接受校外團體或私人資助。 三、自治<u>組織</u>之經費應專款專用，由輔導部門監督查</p>	<p>長庚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p> <p>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治與自律之精神，輔導學生自治團體（以下簡稱自治團體）之健全發展，並使其在處理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相關事宜有所遵循，特依長庚大學組織章程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校所屬學生之自治團體。</p> <p>第六條 正、副負責人資格 一、當選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二、當選前一學年之操行成績總平均應達甲等以上。</p> <p>第七條 權利與義務 自治團體應依本校各級會議之規定，推派代表出席參加。</p> <p>第八條 經費之監督與查核 一、各自治團體如經會員大會決議並經學校核可後，得收取會費。 二、自治團體經費之募集非經許可，不得以任何名義對外募款、接受校外團體或私人資助。 三、自治團體之經費應專款專用，由輔導部門監督查核。 四、自治團體之經費應設立專戶，</p>	<p>配合「長庚大學組織章程」第四十條學生自治事項修訂。</p> <p>配合「長庚大學組織章程」第四十條學生自治事項修訂。</p> <p>配合「長庚大學組織章程」第四十條學生自治事項修訂。</p> <p>配合「長庚大學學生社團輔導管理辦法」第二章第六條修訂。</p> <p>配合「長庚大學組織章程」第四十條學生自治事項修訂。</p> <p>配合「長庚大學組織章程」第四十條學生自治事項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核。</p> <p>四、<u>自治組織</u>之經費應設立專戶，自行保管、分配、運用；建立會計、稽核制度及詳列收支明細帳備查，並定期公布財務報表。</p> <p>第九條</p> <p>獎懲</p> <p>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u>自治組織</u>應遵守本校其他規定及相關法令。</p> <p>二、輔導部門得依本校「獎懲辦法」提出敘獎或懲處建議。</p>	<p>自行保管、分配、運用；建立會計、稽核制度及詳列收支明細帳備查，並定期公布財務報表。</p> <p>第九條</p> <p>獎懲</p> <p>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u>自治團體</u>應遵守本校其他規定及相關法令。</p> <p>二、輔導部門得依本校「獎懲辦法」提出敘獎或懲處建議。</p>	<p>生自治事項修訂。</p>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修正前現行規定	說 明
<p>第六條、會議程序：</p> <p>(一) 本會<u>每學期開會乙次</u>，並得依三分之一委員之提議或連署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必須於十日內完成會議之舉行。</p> <p>(二)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六條、會議程序：</p> <p>(一) 本會<u>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定期開會乙次</u>，並得依三分之一委員之提議或連署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必須於十日內完成會議之舉行。</p> <p>(二)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一、會議時間、次數變更。</p> <p>二、校內攸關教職員生交通安全之軟硬設施已近趨完善，所蒐整討論議題逐年減少，為使委員會會議召開次數制度化，故將「<u>學期期初及期末定期開會乙次</u>」修正為「<u>每學期開會乙次</u>」。</p>